



广东狮子会
CHINA GUANGDONG LIONS CLUBS

第二十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

广东狮子会
第二十二届
理事会第八次会议

初心如磐 致力非凡

2024. 5. 15

广东狮子会秘书处

目 录

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3
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5
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财务工作报告.....	27
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	48
关于审议新会员名单的提案.....	49
关于设立分支机构（淼昇服务队）的提案.....	52
关于终止分支机构（启舞生命服务队）的提案.....	55
关于认定刘小钢等 11 名会员为终身会员的提案.....	56
关于修订《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的提案.....	63
关于修订《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制度》的提案.....	101
关于召开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事宜的通报.....	114
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理事会会议出席率统计表.....	116

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时间：2024年5月15日

地点：广东狮子会秘书处

会议召集人：唐绍雄副会长

会议主持：吴强秘书长

会务监督：罗辉监事

序号	时 间	内 容	负责人员
1	10:00-10:02	宣布理事出席情况	张小华
2	10:02	鸣钟开会	唐绍雄
3	10:02-10:05	审议通过会议议程	吴强
4	10:05-10:40	审议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7月-2024年5月)	杨建炜
5		审议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财务工作报告 (2023年7月-2024年5月)	梁敏宁
6	10:40-10:45	提案审查报告	陈世君
7	10:45-11:15	关于审议新会员名单的提案	李加伟
8		关于设立分支机构(淼昇服务队)的提案	李加伟
9		关于终止分支机构(启舞生命服务队)的提案	李加伟
10		关于认定刘小钢等11名会员为终身会员的提案	杨建炜
11		关于修订《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的提案	饶先文
12		关于修订《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制度》的提案	饶先文
13	11:15-11:20	二次清点理事人数	张小华

14	11:20-11:25	提案表决	秘书处
15	11:25-11:30	关于召开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事宜的通报	杨建炜
16	11:30-11:45	未尽事宜的讨论	吴强
17	11:45-11:50	宣布提案表决结果	张小华
18	11:50-12:00	对会议有效性及会务监督发表意见	监事代表
19	12:00-12:10	党委书记发言	陈世君
20	12:10-12:20	会长作会议总结	杨建炜
21	12:20-12:30	省残联领导发言	省残联领导
22	12:30	鸣钟休会	唐绍雄
23	12:35-12:40	合照	秘书处

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7月-2024年5月)

会长：杨建炜

(2024年5月15日)

各位理事、监事：

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于2023年4月正式被广东省民政厅认定的慈善组织，在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的正确领导下、在行政管理机关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的监督管理下、在中国狮子联合会的工作指导下，积极发挥好参与功能、服务功能、团结功能。

2023年7月1日至今，在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的大力支持下，在各机构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本会共计实现捐赠收入超过1亿元，服务项目支出达1.06亿元，组织开展服务3403场次，志愿服务总时长21.47万小时，受益人数超过440.76万人，全体会员紧紧围绕年度工作规划，在新征程上奋力推进组织实现高质量发展、融入高质量发展、服务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得到了残联、民政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一、党建工作

坚持政治引领。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本会临时党委带领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从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以深入推进党建与狮子会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抓手，实现以党建促业务，以党建谋发展，为高效推进本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准确掌握党员会员情况。依托服务队党支部和会员管理部/代表处（联络处）党总支，收集摸清本会党员信息情况，进一步完善党员信息库，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共成立了 140 个服务队党支部，中共党员 712 名，党员比例为 6.55%。

加强教育管理，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党委在 2023 年 8 月-2024 年 1 月期间，分别与江西干部学院、广州市团校（广州志愿者学院）、广东省团校合作开办三期本会领导干部高级研修班学习课程，参训学员累计 149 人次（包括理/监事、内设机构正副部长、总监及第一副总监、党委委员、党总支书记、工会及妇联成员等）参加了学习。通过党的创新理论来武装领导干部的头脑、指导本会管理实践工作，增强了本会干部的党性意识，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

本会秘书处党支部在全面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上，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举办支部会议 14 次，专题党课学习 6 次，组织生活会 4 次。常态化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学习、纪律月学习等专题学习，举办党日活动 7 次，主题读书班 13 次。不断加强基层支部建设，增强党员政治意识，做好责任清晰、培训及时、履职到位。妇联及工会参与主题学习和围绕春节和“三八”国际妇女节开展服务活动 17 场次。

立足作用发挥强，围绕中心服务群众。本会党委自成立以来，就以党建引领为着力点，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积极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化，引导并加强党员会员发挥先锋模

范作用，将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组织的强大动力。在临时党委的领导下，以“党建+服务”的模式，本年度组织开展了无偿献血、助残就业招聘会、五社联动庆中秋、关爱康复中心困难儿童家庭发放慰问物资、对退役军人进行走访慰问、捐献太阳能路灯、守护残疾儿童口腔健康等围绕八大领域服务开展了共计 49 场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建+服务”系列活动。

二、组织管理

组织运作和管理取得阶段性成果。2023 年 9 月 8 日，广东省民政厅公布广东省 2022 年度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经广东省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审议评定，本会荣获 4A 等级。这个成绩既是对本会近年来治理和服务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是对今后工作的激励与鞭策，本会要以此次评估为契机，在促进组织高质量发展中坚持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

2024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慈善联合会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同意，本会正式成为中国慈善联合会单位会员。这是对本会公益慈善工作的高度肯定，也是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提升本会社会美誉度的重要契机。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法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着手从依法办会、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本会相关制度，对《广东狮子会服务队工作规则》《广东狮子会纪律部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并于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及施行。法务部与各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多次

会议，拟编制委员会工作指引。2023年7月至今，法务部累计完成合同审核1047份，为防范假冒狮子会名义涉嫌诈骗、干事劳动合同优化问题、卫生医疗器材捐赠、以本会会员身份为第三方平台进行商业推广及协助招募会员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拟定法律文件。

严肃纪律管理。针对防范假冒狮子会名义涉嫌诈骗的行为，对外发布严正声明以正视听，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省残联及中国狮子联合会呈文汇报。2023年7月至今，纪律部更新本会微信群台账，完善纪律宣讲课件，面向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开展7场纪律宣讲，协同其他部门落实日常纪律监督工作，跟进并调处纠纷工作19件，核查及处理了违规发布i志愿活动12件。

三、组织发展

夯实组织建设的基石，为组织发展保驾护航。会员保留和会员发展是组织建设的核心，保障了组织的健康及活力，本年度截至2024年5月13日，本会有缴费会员10877名，287支服务队，9支服务队完成整改，会员保留率为88.96%、会员保有率为105.07%。举办了两期创队特训营，两期创队培训，目前完成9支新服务队的创建。

多部门协同发力，共助组织发展。导狮管理部是今年新设立的部门，旨在通过导狮常态化为服务队服务，提供运营建议和管理辅导，为服务队注入新动能，保障服务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截至目前，导狮管理部组织开展了本年度四期导狮内训班及导狮认证培训活动，

《导狮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编制及意见收集工作已完成，并于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告试行，《新服务队创队流程及操作指引》开展编

制修订工作，按“严进严出”的要求开展续聘工作，续聘导狮 176 名，工作导狮增至 90 名，在东莞、佛山、汕头、珠海代表处试点运营导狮，珠海代表处现已实现导狮驻队全覆盖。

会员服务高质量发展。“至诚心保留”是本届组织建设工作的内核，为此，组织建设与会员关爱部鼓励服务队会员参观“狮子历程展厅”，让新老会员系统地了解组织的发展历程、感受组织的文化魅力，从而增进会员对狮子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本年度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共有 23 支服务队组织会员参观了展厅，除此之外，展厅还接待了 45 批次的外单位来访，通过这个宣传窗口提高了外界对本会的了解和认知。专业委员会为会员举办 179 场次的联谊互动活动，促进了会员互动，增进彼此情谊。2023 年 10 月，羽毛球联谊工作委员会参加中国狮子联合会关爱与荣誉委员会举办的“快乐健康·羽你分享”羽毛球联谊比赛获团体冠军殊荣。2024 年 4 月，

四、教培赋能

以培助展，蓄力前行。本年度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会本级及教育培训部各职能共举办 27 场次培训，1273 人次参训；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层面培训共举办 444 场次，14035 人次参训。综上，共举办培训活动 471 场次，有 15308 人次参训，均完成年度培训场次和人次目标。

强师赋能，增值提质。为进一步促进讲师团队的专业化成长，夯实教学基本功，提升整体教培水平，教育培训部严把内训关，修改《广东狮子会教育培训部课程体系大纲》，建立广东狮子会培训课件库，

修订 11 个宣讲课件。

五、慈善服务

(一) **服务数据**：本年度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共开展服务活动 3403 场次，为 4,407,621 人次提供服务，会员服务总时长 214,694.5 小时。

(二) **捐款数据**：本年度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本年度服务经费总收入为 104,765,864.21 元，服务总支出 106,598,831.27 元，会员人均筹款 9631.87 元。

(三) **粤狮基金**：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该专项基金总捐赠收入 2,846,341.9 元，项目支出 1,154,760 元，收支比例 40.56%。（其中本年度捐赠收入是 80,012.00 元，项目支出 122,341.00 元）

(四)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2024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	年度目标	目前完成情况	完成率
总体服务经费支出	7000 万元	10659.88 万元	152.28%
会员服务经费筹款额（捐款捐物）	人均 6800 元	人均 9631.87 元	141.65%
扶残助残领域服务经费支出	不低于 40%	34.89%	-
狮爱行动工作站新挂牌数量	60 个	75 个	125%
服务场次	2300 场次	3403 场次	147.96%
服务受益人次	290 万人次	440.76 万人次	151.99%
会员服务类时数	12 万小时	21.47 万小时	178.92%

（五）项目管理方面

分工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助力社会服务高质量发展。社会服务部不断强化各专业委员会对团队职能的认识，在推进专业工作中，支持其策划、筹备、实施、总结等工作，给予更全局角度的专业建议和意见，发掘和培养专业人才梯队。

全力统筹年度大型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品牌服务提质增效。重点推进乡村振兴、艺海友爱、和平海报等服务项目。2023年12月-2024年2月，在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积极与中慈联沟通，在短期内快速开展年度重点系列活动“开年行善”的落地、筹划、启动、发动、规划与跟踪等各项工作。该活动形成了服务队发起、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督促、会本级秘书处监管的扁平化的快速管理机制，促进了本会构建“信息协同+专业服务+赋能与统筹”的全过程创新链，在整合、管理和创新能力初步形成了合力。

稳建标准化成果的巩固与交流，提升专业经验的创新传承。社会服务部与教培部合作开展狮爱行动工作站服务平台运营师培训班，参训学员近90人次。新编和完善了《五社联动机制解析与启示》《社会服务从入门到精通》研讨课件，并在珠海、阳江、湛江、江门等代表处宣讲交流。

（六）服务工作简述

1. 扶残服务领域。

(1)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项目。将“南粤扶残·狮爱行动工作站”与“五社联动”相结合，引入更多社区资源，开展接地气的

多元化服务，助力推动社区共同体的建立。截至目前已有编号工作站 227 个，其中本年度新增 75 个；本年度开展狮爱行动工作站服务 700 次，服务支出 5,637,111.12 元。

(2) **温馨工程工作站项目**。截至目前现挂牌工作站 38 个，本年度开展温馨工程服务 31 次，服务支出 243,817.88 元。

(3) **南粤扶残·艺海友爱项目**。2023 年 7 月-2024 年 4 月，承办第十七次全国特奥日等 59 次活动，吸引 289713 名残疾人参加，投入经费达到 218.13 万元，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2023 年 12 月 3 日，“爱是一种力量”——“南粤扶残·艺海友爱”颁奖典礼暨艺术展演在广州举办，近 500 名残疾人朋友、助残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活动。3 月 19 日省残联柯沫夫副理事长组织了省五大专门协会提前召开了 2024 年的工作部署会，要求狮子会和五大协会提前编制全年时间表和工作日程。计划于 2024 年全国助残日前夕 5 月 17 日在海珠区举办启动仪式，开启新一年度系列活动。

(4) **协助广东省各地级市五大残疾人专门协会法人登记注册项目**。本会为广东省内尚未完成法人注册登记的地级市五大残疾人专门协会提供 3 万元/家（其中，服务队出资 2 万元，会本级配资 1 万元）的注册资金，协助其完成法人注册登记。现已支持了珠海、河源、肇庆、佛山、汕头、云浮、韶关等地共 16 家协会完成注册。

(5) **促进残疾人就业项目**。发挥民营企业助残就业作用，促进残疾人高质量就业。6 月，向全体会员发布残疾人用工招聘问卷，协助省残联采集会员企业残疾人用工情况信息，回收有效答卷 58 份。2023 年 7 月-2024 年 3 月，编制《促进残疾人就业》推行手册；开展、协办 5 次促进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宣传和劳动权益保障专题普法活动；在广州、汕头等地举行了 4 场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据统计，目前

会员企业已安排残疾人了 141 人就业；依托“狮爱行动工作站”，打造一批辅助性就业示范单位。投入 2.7 万元支持中山市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无障碍改造建设。

(6) **星梦同航项目**。在广东省残联的指导下，4 月 2 日世界孤独症关注日，广东狮子会携手各地市残联、精协及社会各界力量，开展“星闪粤湾”系列活动 34 场次，投入服务经费 52 万余元，吸引了 5500 余人次热情参与。

(7) **援助省内困难残疾人项目**。本年度至今，根据省内各地残联来函确认残疾人需求，本会从困难残疾人关爱、资助康复训练、完善助残设施、无障碍设施改造等方面开展服务。

(8) **支持省外扶残项目**。本会响应援疆援藏、东西部协作工作部署，着力打造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解民困的“民生”项目，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新疆、青海、云南、贵州、江西、安徽、福建、广西、湖北、湖南、河北、黑龙江、四川、云南等地残疾人要求，服务经费支出超过 726 万元。

2. 乡村振兴服务领域。

(1) **乡村振兴项目**。2023 年 7 月-2024 年 4 月，本会聚力“百千万工程”，积极对接、重点推动省直机关的 16 个乡村振兴类帮扶项目，广泛动员会员力量，参与、开展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提供生活、医疗帮扶服务；为农村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物资援助服务；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村容村貌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改善服务等，投入经费 1244.73 万元，受益人数 39 万人次，惠及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316 个县（市、镇、区），包括 23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 42 个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支援）地

区。其中与广东省民政厅广东开放大学驻塘坪镇帮扶工作队合作的“狮爱助力 振兴北甘”北甘村党建文化广场工程投入 140 万元；狮爱路灯项目为湖南嘉禾县、蔡家岗镇、周家店镇和新开镇、福建宁化县、四川双流镇、吉林长岭县、安徽袁寨镇、河源和平县、茂名马踏镇、阳江大八镇、阳春三甲镇、汕头洋坑村、肇庆坳仔镇、英德黎溪镇等捐赠价值 879.61 万元的 3105 套太阳能路灯。

(2) **扶志助飞项目**。2023 年 7 月-2024 年 4 月，通过捐资助学、捐赠设备、修缮教学环境等方式开展服务 442 场，受益人数 152619 人次，投入经费超过 1755.6 万元。

(3) **爱芯工程项目**。2023 年 7 月-2024 年 4 月，开展服务 38 场，受益人数 21624 人次，投入经费 224.07 万元。

3. 卫生与健康服务领域。

(1) **无偿献血项目**。2023 年 7 月-2024 年 4 月，共开展无偿献血服务 178 场，献血人数达到 15196 人次，献血量达到 5115900ml，人均献血量 336ml。本会自 2012 年启动无偿献血服务项目以来，已连续多年在新春期间组织会员参与无偿献血活动。2024 年的无偿献血新春特别服务更是将服务从大年初一持续至年初八。2024 年 2 月，广州血液中心发布 2023 年度团体献血英雄榜，其中，广东狮子会在广州血液中心的献血量达 1956 个单位，位列企业和社会团体献血榜第一名。2024 年 4 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广东省红十字会联合发布《关于 2021—2022 年度全省无偿献血先进团体和个人获奖名单的通报》。在此次表彰中，广东狮子会无偿献血服务委员会、东莞代表处、河源代表处、韩江服务队获得“广东省无偿献血促进奖”。

(2) **糖尿病宣教项目**。2023 年 7 月-2024 年 4 月，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办糖宣讲座、社区义诊等宣传糖尿病预防知

识活动共 60 场，惠及 76.2 万人次。2023 年 11 月 14 日第 17 个“联合国糖尿病日”，本会举办全省大联动“健康公益行·糖宣让生活更美好”——预防糖尿病宣传服务活动，会员管理一部、东莞代表处、中山代表处、惠州代表处、河源代表处、阳江代表处响应倡议，于各地举办了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服务群众达 50-200 人次不等，参与会员 100 余人，活动扩大了本会在社区开展糖尿病宣教的影响力，改善了市民对糖尿病的知晓率、治疗率与控制率低的实际现状。

4. 长者服务领域

敬老服务项目。2023 年 7 月-2024 年 4 月，联合扶残、糖宣等项目，举办关爱长者服务 209 场，受益人数达到 46585 人次，投入经费 306.03 万元。在重阳节期间，开展主题服务活动。

5. 青少年服务领域。

(1) 和平海报项目。8 月，2023 年全国和平海报征集活动（广东展区）启动仪式在广州举办，600 名师生、家长及会员参与活动，在全省中小学及美术教育机构进行宣讲服务 20 场次。11 月，省评活动在广州举办，由专家对超过两千幅优秀画作进行评审，最终选出 30 幅优秀作品送往全国评审，当中 24 幅作品经中国狮子联合会聘请的专家敬业、专业的评审入围，是全国入围作品最多的展区。2024 年 2 月，由本会善心服务队选送的许钰欣同学的作品被评为“第 36 届狮子会国际和平海报”比赛的全球佳作奖之一。

(2) 筑梦绿茵项目。2023 年 7 月-2024 年 4 月，成功举办了 14 场服务活动，涵盖开展调研、捐赠设备、捐建校园足球场等，受益人数 10673 人次，投入经费 94.77 万元，其中特别包括为青海玉树 18 所学校、35 支足球队的 648 名青少年队员捐赠足球服、足球鞋和足球袜，助力他们追梦绿茵场。

(3) **困境儿童关爱项目。**2023年7月-2024年4月，开展关爱与慰问困境儿童、资助技能学习等服务103场，受益人数22.95万人次，投入经费143.07万元。

6. 公共事件突发服务领域。

(1) **河北洪灾。**受强台风“杜苏芮”影响，河北省涿州市遭受洪水灾害，受灾人数超过13万人。本会立刻启动“河北洪灾”专项筹款，现专项共计筹得230万元。在紧急救援阶段，本会向涿州市残疾人捐赠150套价值86700元的轮椅和坐便桶。10月，社会服务部派员实地考察并作调研报告，结合本会实际，对涿州市部分困难残疾人开展慰问服务、为世博康康复中心涿州市桃园校区提供灾后重建服务，投入服务资金共计67.23万元。

(2) **茂名水灾。**受台风“海葵”的残余环流影响，茂名市普降暴雨，市内出现内涝积水。应茂名市残联邀请，先后组织3批救援先锋队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工作，向当地450名受灾困难残疾人救助服务及复工复产，帮助40户受灾严重的困难残疾人家庭修缮房屋、复工复产及扶持种养项目，为茂南区步步赢康复训练中心重建提供支持，共计投入服务经费111万元。

(3) **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6.2级地震。**2023年12月22日，本会通过残联系统对接当地需求，向甘肃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50万元的抗震救灾款，用于购买紧急御寒物资和医疗卫生用品。同时，感召了企业广州市海珠区为荣纺织经营部捐赠1115件羽绒服（总价值25.85万元），用于受灾地区残疾人的防寒保暖。

(4) **广东省内强对流强降雨。**2024年4月中旬起，受到强对流强降雨影响，广东省内多地出现水浸、洪灾，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受到较大影响。广东狮子会积极对接当地需求，在清远、韶关、肇庆、广州

等地开展应急物资捐赠、受灾群众慰问等活动，投入服务经费 22.07 万元。

(5) **应急宣教**。2023 年 7 月-2024 年 4 月，在省内多地开展急救知识培训活动 27 场，受益人数 287399 人次，投入经费 10.64 万元。

7. 环境保护与发展服务领域。

2023 年 7 月-2024 年 4 月，开展“绿美广东”植树活动、环卫工人慰问、净滩行动、环保健步行等服务 54 场，受益人数 100136 人次，投入经费 119.49 万元。为响应“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要求，2024 年 1-4 月，我会抢抓春季造林时机，与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南方日报、梅州市残联、佛山市禅城区残联、中共雅韶镇委、花都区狮岭镇政府、港口镇社区康园中心联手，在广州、阳江、佛山、梅州、湛江、信宜等地开展植树活动，种植乡土适生树木数量规模达 5010 棵。植树节期间，本会还发动会员开展广州天鹿湖狮子林养护服务，对 5700 株黄花风铃木进行清除杂草。

8. 国际人道主义服务领域。

狮爱午餐项目。8 月 29 日，项目支持的第 6 所供餐学校——圣奥古斯丁学校正式供餐，供餐覆盖人数约 195 人。本年度已完成 2024 年 1-12 月为肯尼亚科达造梦、长荣希望、谷景、金斯威、麦托、圣奥古斯丁六所学校 2028 名学生供餐的前两笔 50%款 737616 元的支付，后续将发展和推动不同形式的独立供餐。2023 年 7 月-2024 年 4 月，委员会举办了 3 场直播，项目共感召了 49 支服务队参加，筹款总额累计达到 121.51 万元，达成筹款目标的 65%。2024 年 2 月 27 日-3 月 7 日，本会好敬服务队 4 位会员随中国狮子联合会服务委员会“一带一路狮爱午餐项目”组前往肯尼亚内罗毕贫民社区进行服务回访。

9. 赵广军生命热线。

一直以来，我会与赵广军生命热线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自2024年4月起，每逢周一，赵广军生命热线开设狮子会服务宣导栏目，为我会品牌服务宣传提供直播平台。本年度截至2024年4月，与赵广军生命热线直播平台的合作开展18场服务宣导直播，听众数量合计超过467.88万人次。

序号	时间	直播内容	听众（万人）
1	7月24日	糖尿病预防知识公益讲座	23.69
2	8月14日	“器官捐献 我愿意” 器官捐献志愿登记宣传	23.7
3	8月24日	“狮爱护童 同心同行” 困境儿童关爱项目宣传	22.49
4	9月11日	守护家庭幸福，居家安全我最行	23.7
5	9月25日	“助力星儿 携梦起航”关爱关注孤独 症群体讲座	23.7045
6	10月23日	以书为友，狮爱助力未来	23.7116
7	11月6日	糖尿病预防知识公益讲座	23.71
8	12月18日	“捐献血液·分享生命”无偿献血公益 讲座	27.69
9	1月2日	施予受器官捐献志愿者登记 以及相关知识宣传	27.7
10	1月15日	“关注来自星星的孩子”公益讲座	27.7
11	3月11日	糖尿病预防知识公益讲座	27.7
12	3月18日	爱让星星亮起来	27.6
13	3月25日	美丽家园“有碍”变“有爱”	26
14	4月1日	快乐志愿 喜悦生活	27.7
15	4月8日	狮爱行动 凝聚狮子会力量多元化助残	28
16	4月15日	我的身心安全，我来守护	27.7
17	4月22日	书香浸润心灵，读书改变未来	27.7
18	4月29日	“南粤扶残·艺海友爱”传递爱的力量、 让残障人士圆梦	27.7

10. 99 公益日。

2023 年 7 月-2024 年 2 月，顺利完成中华慈善日、腾讯 99 公益节等公益领域重大活动的前期筹备和项目跟踪协调管理，联合爱德基金会成功在腾讯公益平台上线“守护天使为爱发声”“爱芯工程项目”“助力星星乘班破浪”“狮爱护童”“百善图书室”等 5 个项目。本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共有 10259 人次参与募捐，筹得善款 206855.8 元，获得配捐 28506.1 元（数据最终将以腾讯公益平台、爱德基金会公示为准）。其中“助力星星乘班破浪”实现筹款目标达成 100%，是五年来第一个达成筹款目标的项目，其余 4 个项目平均筹款达标率近 50%，更大范围内树立了狮子会公益慈善形象，在会内推动了公益热点新风尚。

11. 开年行善。

为积极响应中国慈善联合会倡导，本会在 2024 年中国传统的“元旦”与“春节”期间，以“开年行善”大联动为统一主题、统一视觉，统一行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慈善服务活动。12 月 25 日完成启动仪式，并举办了广州市“关爱残疾人新春慰问”助残系列活动捐赠仪式，为残疾人朋友捐赠价值 33.3 万元的 3000 份新春礼包。据统计，活动开展 63 天内，动员了 225 支服务队举办相关活动超 700 场次，投入经费约 1880 万元，志愿服务时数 5.6 万小时，直接/间接帮扶对象 23 万人次。

六、对外联络

增强基层舆情意识，提高整体公宣实效。全力推动本会和南方+、广州日报深入合作，媒体矩阵日益完善，2024 年 1 月正式入驻“南方号”，综合影响力排名前第 50（南方+共有 7000 多个单位账号），

除政府单位账号以外，在企业及社会组织中排名第3。本年度截至2024年5月14日，微信公众号对外核发新闻稿920条，阅读次数28.04万次，通过主流媒体单位发表新闻报道共计296篇次，着重播报标杆服务活动新闻报道、公益慈善专家讲授等互联网专业信息，对“开年行善”作重点专栏播报。此外，开展公宣培训16场次，相较往年，培训普及到三类代表处，做到了“公宣团队送课上门”，重点在于增强粤东、粤西地区代表处/服务队公宣相关人员的宣传意识、舆情把控能力，讲解服务拍摄注意事项，提高公宣照片出片率。

加强与政府、商/协会沟通联系，讲好狮子会故事。“胸怀天下”是社会组织工作的视野和境界，“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更是社会组织的职责使命，因此本会要进一步明确自身的角色定位，加强与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的联系与沟通，更好地参与社会治理、协助解决社会问题。2024年1月，广东省残联与本会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会议围绕建立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常态联系机制展开研讨，促进本会156名两代表一委员为我省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增进残疾人福祉提出更多的建议或提案。现已编制《广东狮子会“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工作机制》试行。

本年度截至2024年3月，共接待/拜访了76家政府单位、商/协会，共商合作事宜，2次接待国际狮子会主要领导层访问广东，组织48名会员赴马尼拉圆满完成国际狮子会第60届东南亚年会参会任务，推动了73名会员及家属参加106届墨尔本国际年会，以上友好交流活动均达到了预期效果和目标，增进了广东会员与国内外社会组织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合作关系，为未来进一步深化公益慈善领域合作

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社会荣誉方面，我会荣获中国红十字会颁发的“中国红十字奉献奖章”，无偿献血服务委员会、东莞代表处、河源代表处、韩江服务队等机构获得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广东省红十字会评选的“2021-2022年度广东省无偿献血促进奖”，中山代表处荣获中山市2023年“慈善典范项目金菊纪念章”，湛江代表处荣获湛江市2023年“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团体）”称号。此外，杨建炜会长入围了由新华网和中国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发起的2023年度助残新闻人物故事推选，网络投票名列第二。还有许一峰、孙伟文、李艺强、李付武、陆鹏毅、林育宏、郑子殷、谢庆权（按姓氏笔画为序）等优秀会员获得了国家、省、市（区）级荣誉称号。

七、对照 2023-2024 年度工作计划，下一阶段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继续推进各级党组织的工作。
- （二）继续完善本会规章制度建设。
- （三）继续深化广东狮子会领导干部高级研修班学习。
- （四）继续推进各地级市残联推进注册残疾人五大协会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项目以及乡村振兴合作项目。
- （五）抓好服务项目标准化建设工作，启动典型项目模板、统一范本等编制修订审核工作。
- （六）全力支持清远、韶关联络处的三类代表处筹建工作，继续推动汕头代表处由三类提升为二类的代表处优化建设。

(七) 深化落实导狮工作机制，进一步激发服务队活力。

(八) 加强与深圳狮子会、联会各地代表处、优秀社会组织、商/协会广泛交流与合作。

(九) 继续做好会员关爱，营造良好的“大家庭”氛围；继续有序发展新会员，稳步壮大队伍力量。

(十) 推动做好 2024 年 6-7 月国际狮子会第 106 届墨尔本年会参会工作。

(十一) 坚持做好“我们服务”，朝着扶残助残领域服务经费支出占比不低于 40% 目标努力前进。

(十二) 做好服务队干事用工方式转变社会化用工的宣讲、推进工作。

(十三) 做好《助残志愿手册》汇编工作。

(十四) 做好服务队、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的推举工作，本会理监事届中增补及免去及筹备好第二十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工作。

(十五) 做好年度各机构的嘉许申报工作。

(十六) 做好 2024-2025 年度会员续费及保留工作。

峰高无坦途，道远有恒心。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即将是新修订《慈善法》施行第一年，也是本会发展迈入第二十三个头。过去大半年里，我们在推进党建工作、组织规范管理工作、会员筹款和公益志愿服务方面均取得了重大突破，凝聚起广东狮子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信心和力

量。

未来，本会上下更要凝心铸魂，奋楫笃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承和发扬“坚定信念，艰苦奋斗；实事求是，敢闯新路；依靠群众，勇于胜利”的井冈山革命斗争精神，积极成为参与社区治理、化解社会矛盾、弥补公共服务不足的重要力量，为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弘扬慈善文化，踔厉奋发，再立新功。

汇报如上，欢迎指正！

广东狮子会服务经费收支情况表（统计时段：2023. 7. 1-2024. 5. 13）

会员管理部/代表处 (以人均筹款高低为序)	服务经费总收入（元）	代表处人数	服务队人均筹款金额（元）	人均筹款完成率	服务经费总支出（元）
江门代表处	3082790.28	189	16,311.06	240%	3279718.13
珠海代表处	2468531.81	180	13,714.07	202%	2288468.89
湛江代表处	2968260.44	234	12,684.87	187%	3602034.34
中山代表处	5156512.44	412	12,515.81	184%	5107562.18
阳江代表处	2078965.1	167	12,448.89	183%	2521360.67
汕头代表处	7400228.02	652	11,350.04	167%	6127207.37
会员管理二部	13782456.42	1222	11,278.61	166%	16247651.03
佛山代表处	12048897.67	1196	10,074.33	148%	11602818.95
东莞代表处	24856155.53	2546	9,762.83	144%	24855609.61
会员管理三部	12160737.67	1384	8,786.66	129%	12234725.93
肇庆代表处	1607371.7	190	8,459.85	124%	1548889.87
会员管理一部	13076136.71	1723	7,589.17	112%	13404727.12
惠州代表处	1795626	272	6,601.57	97%	1599042.29
梅州代表处	1318204	204	6,461.78	95%	1137490.7
河源代表处	964990.42	306	3,153.56	46%	1041524.19
合计	104,765,864.21	10877	9,631.87	142%	106598831.27

广东狮子会 2023-2024 年度目标达成情况表（组织建设及教培方面）

会员管理部/ 代表处	会员保有率 目标	保有率	创队数 量目标	已通过理 事会的新 创服务队 数量	完成率	培训场次 目标	现培训 场次	完成率	培训人次 目标	现培训 人次	完成率
东莞代表处	106%	106.57%	3	3	100%	50	142	284%	2500	4385	175%
会员管理一部	102%	103.42%	1	1	100%	25	40	160%	800	1347	168%
会员管理二部	102%	102.09%	1		0%	25	29	116%	600	817	136%
会员管理三部	102%	103.75%	1		0%	25	25	100%	800	420	53%
佛山代表处	102%	108.14%	2	3	150%	30	85	283%	300	2294	765%
中山代表处	103%	102.74%	0			15	17	113%	300	725	242%
河源代表处	103%	103.73%	1		0%	20	17	85%	400	520	130%
汕头代表处	102%	102.19%	1		0%	6	3	50%	250	190	76%
江门代表处	102%	103.28%	0			22	13	59%	460	280	61%
惠州代表处	100%	119.82%	3	1	33%	10	7	70%	400	507	127%
梅州代表处	108%	112.09%	0			3	5	167%	180	260	144%
肇庆代表处	102%	102.15%	1		0%	26	6	23%	370	185	50%
珠海代表处	111%	113.92%	3	1	33%	38	29	76%	600	1400	233%
湛江代表处	100%	95.12%	1		0%	9	8	89%	200	30	15%
阳江代表处	104%	115.97%	0			28	18	64%	560	675	121%
合计	102%	105.07%	13	9	69%	170	444	261%	6000	14035	234%

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目标达成情况表（社会服务方面）

会员管理部/ 代表处	服务场 次目标	现服务 场次	完成率	服务人次 (万人) 目标	现服务人 次(万人)	完成率	“狮爱行 动工作 站”挂牌 数量目标	现“狮爱行 动工作站” 挂牌数量	完成率	扶残服 务经费 支出的 比例目 标	现扶残 服务经 费支出 的比例
东莞代表处	420	461	100%	25	19.0861	76%	8	11	100%	40%	43%
会员管理一部	300	409	100%	20	106.3905	100%	6	11	100%	40%	33%
会员管理二部	300	393	100%	15	17.6032	100%	5	9	100%	40%	31%
会员管理三部	280	380	100%	15	36.7607	100%	5	10	100%	40%	28%
佛山代表处	180	390	100%	7	17.7185	100%	7	7	100%	40%	29%
中山代表处	240	231	96%	1.8	2.6209	100%	3	4	100%	40%	25%
河源代表处	86	54	63%	3.15	0.6962	22%	6	6	100%	40%	49%
汕头代表处	300	320	100%	20	17.274	86%	2	4	100%	40%	38%
江门代表处	100	56	56%	5.25	3.7468	71%	3	1	33%	45%	49%
惠州代表处	106	53	50%	1	5.6608	100%	8	5	63%	40%	15%
梅州代表处	100	118	100%	2.5	1.4612	58%	3	2	67%	40%	40%
肇庆代表处	115	78	68%	0.91	1.5395	100%	4	1	25%	40%	41%
珠海代表处	90	123	100%	0.98	5.6615	100%	2	2	100%	40%	55%
湛江代表处	130	122	94%	10	6.4509	65%	2	0	0%	40%	33%
阳江代表处	77	56	73%	3.2	1.4856	46%	4	2	50%	40%	36%
合计	2300	3244	141%	290	244.1564	84%	60	75	125%	40%	34.89%

注：本会（含内设机构、委员会）主办的服务 159 场次，服务 196.6 万人次未统计在表内。

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财务工作报告 (2023年7月-2024年5月)

财务长：梁敏宁

(2024年5月15日)

各位理事、监事：

大家好！下面由我向各位作广东狮子会2023年7月-2024年5月财务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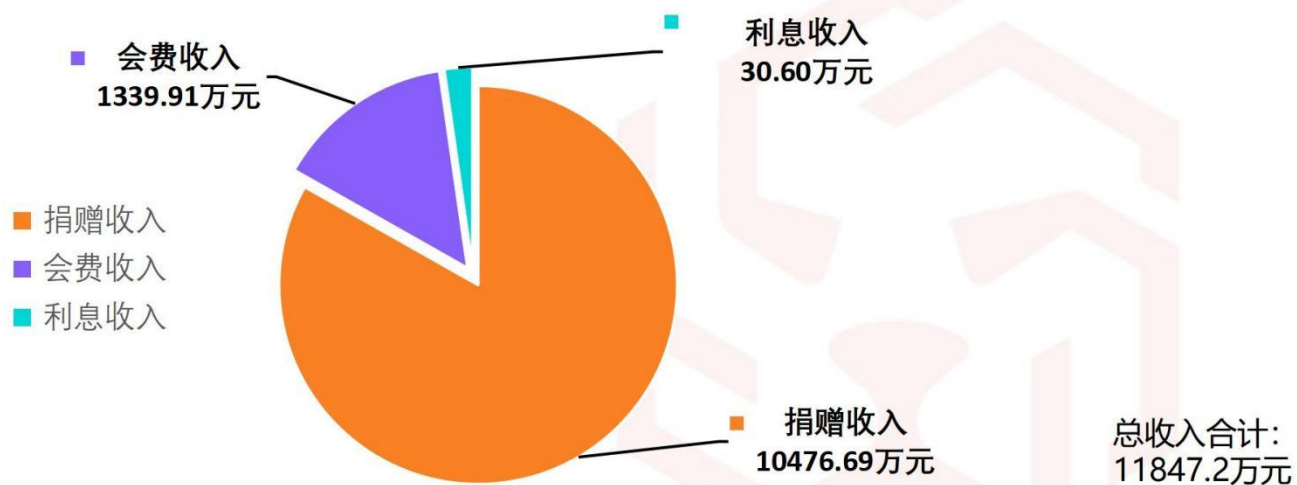
汇报内容：

- 01 2023-2024年度总收入
- 02 2023-2024年度费用总支出
- 03 2023-2024两个自然年度管总比统计表
- 04 2023-2024年度财务预算进度表
- 05 风险预警

初心如磐 政力非凡



2023-2024年度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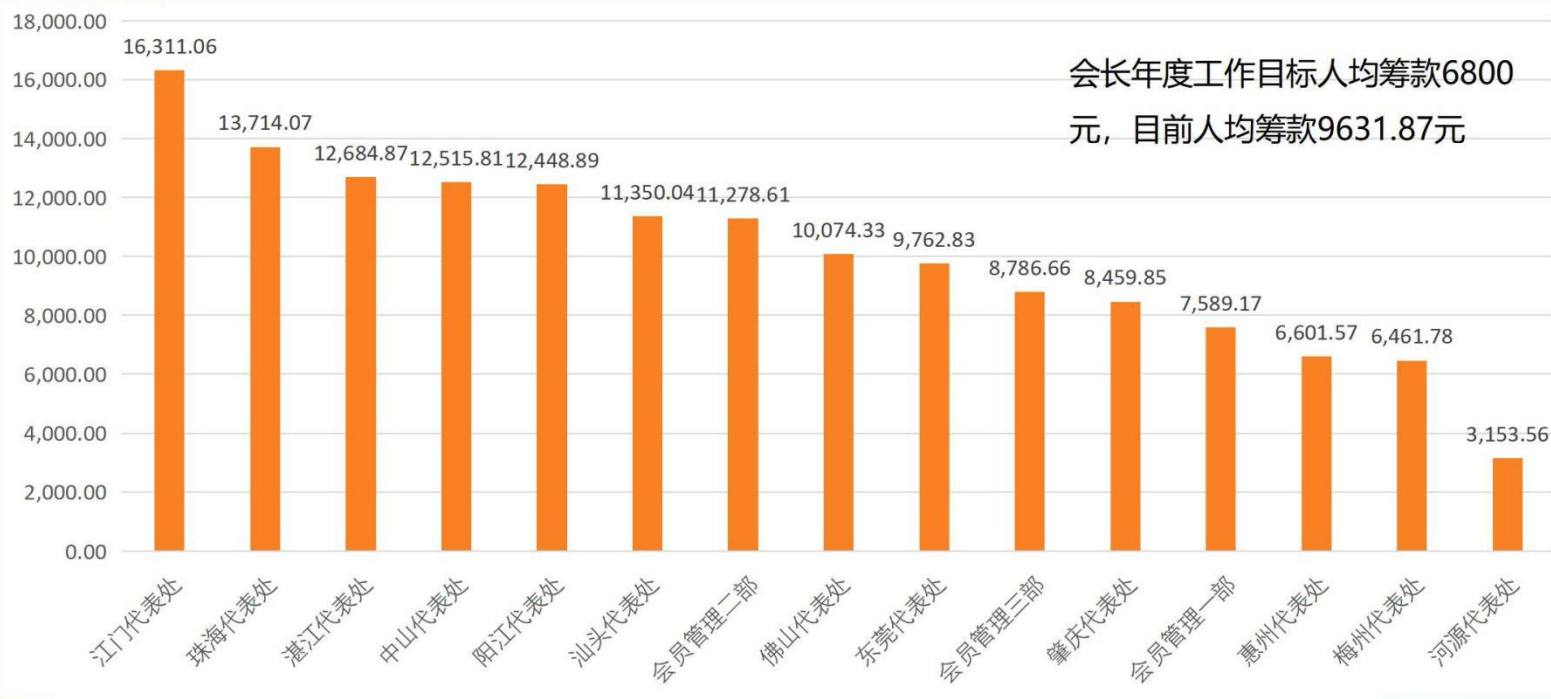
以上数据截止时间为2024.05.13

初心如磐 政力非凡



2023-2024年度会员管理部/代表处人均筹款

单位：元



以上数据截止时间为2024.05.13

初心如磐 政力非凡



2023-2024年度会员管理部/代表处人均筹款排名表

TOP3 前三排序

排序	代表处/会员管理部	人均筹款金额
TOP1	江门代表处	16,311.06
TOP2	珠海代表处	13,714.07
TOP3	湛江代表处	12,684.87

LAST3 后三排序

单位：元

排序	代表处/会员管理部	人均筹款金额
LAST3	惠州代表处	6,601.57
LAST2	梅州代表处	6,461.78
LAST1	河源代表处	3,15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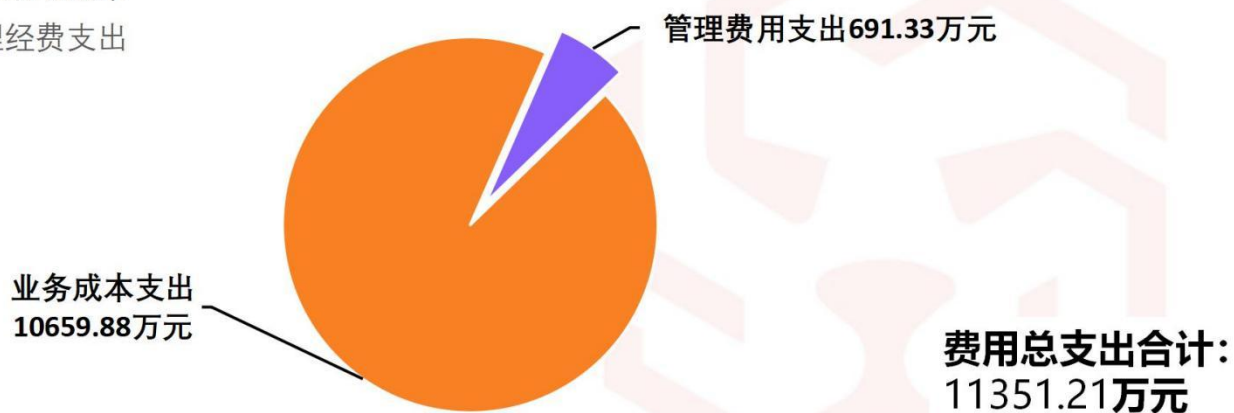
以上数据截止时间为2024.05.13

初心如磐 政力非凡



2023-2024年度费用总支出

- 业务活动成本
- 管理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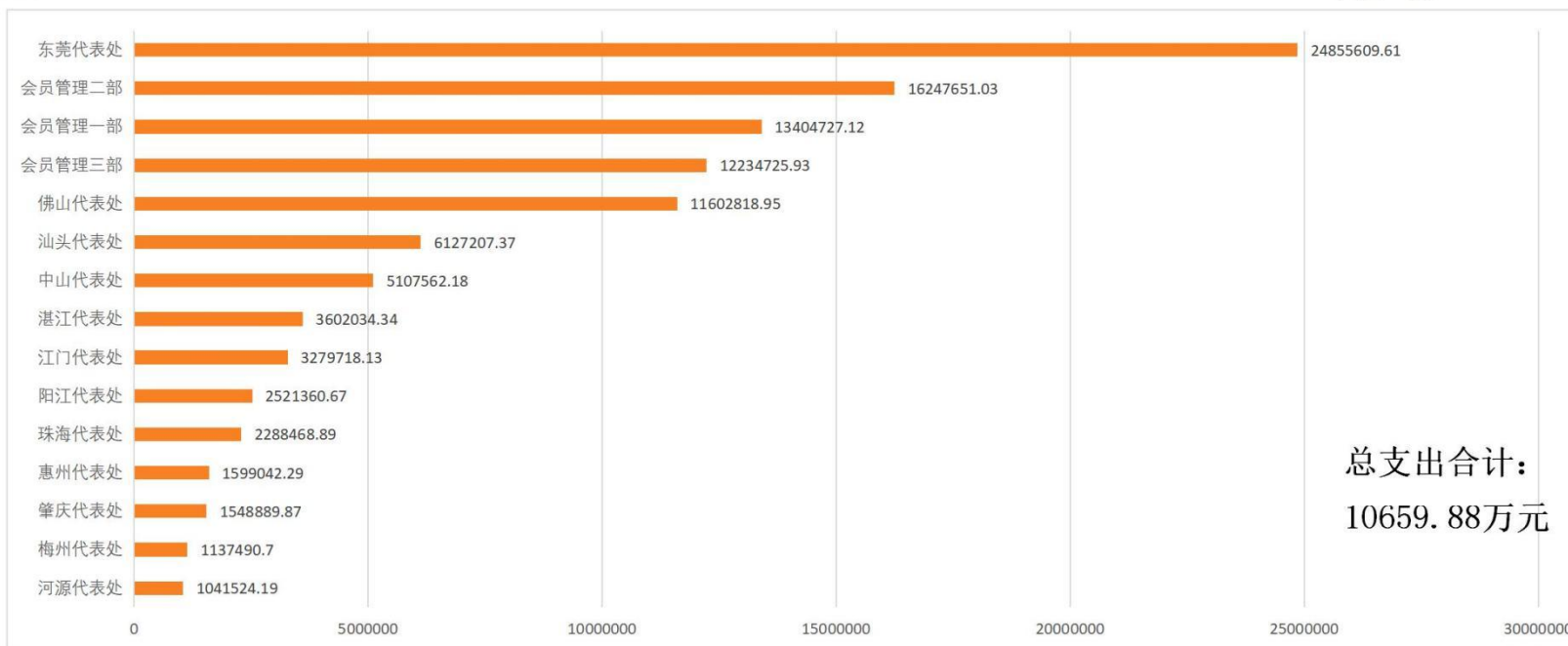
以上数据截止时间为2024.05.13

初心如磐 政力非凡



2023-2024年度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服务支出金额 (以销账为准)

单位：元



总支出合计：
10659.88万元

以上数据截止时间为2024.05.13

初心如磐 政力非凡



2023-2024年度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服务支出金额 (以销账为准)

TOP3前三排序

排序	代表处/会员管理部	服务支出金额
TOP1	东莞代表处	24855609.61
TOP2	会员管理二部	16247651.03
TOP3	会员管理一部	13404727.12

LAST3 后三排序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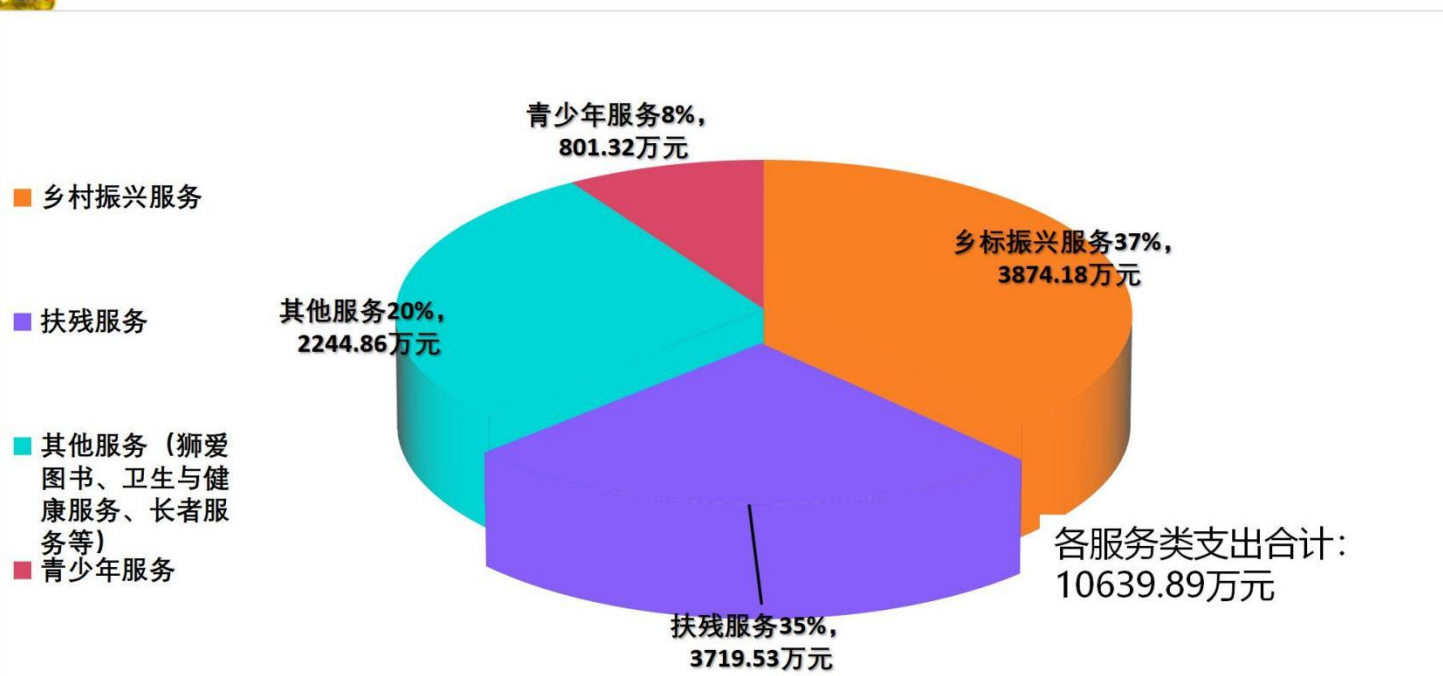
排序	代表处/会员管理部	服务支出金额
LAST3	肇庆代表处	1548889.87
LAST2	梅州代表处	1137490.7
LAST1	河源代表处	1041524.19

以上数据截止时间为2024.05.13

初心如磐 政力非凡



2023-2024年度各服务类支出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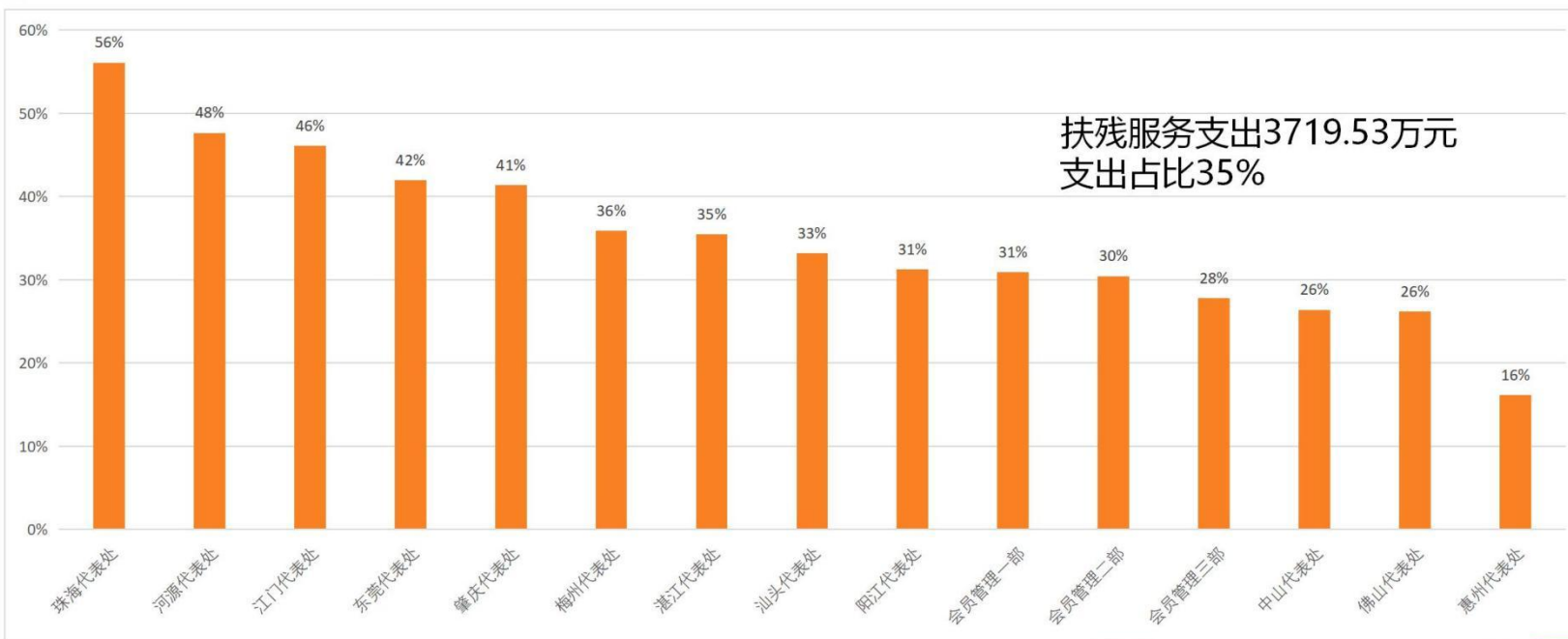
以上数据截止时间为2024.05.13

初心如磐 政力非凡



2023-2024年度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扶残服务支出比例

单位：百分比



以上数据截止时间为2024.05.13

初心如磐 政力非凡



2023-2024年度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扶残服务支出比例

TOP3 前三排序

排序	代表处/会员管理部	扶残服务支出比例
TOP1	珠海代表处	55%
TOP2	江门代表处	49%
TOP3	河源代表处	49%

LAST3 后三排序

排序	代表处/会员管理部	扶残服务支出比例
LAST3	会员管理三部	28%
LAST2	中山代表处	25%
LAST1	惠州代表处	15%

以上数据截止时间为2024.05.13

初心如磐 政力非凡



2023自然年度管总比统计表

单位：万元

日期	2023-01	2023-02	2023-03	2023-04	2023-05	2023-06	2023-07	2023-08	2023-09	2023-10	2023-11	2023-12
业务活动成本	318.64	1193.83	2244.82	3227.93	4002.57	4934.99	5762.14	6583.88	7407.15	8489.02	10232.38	11875.53
管理费用	45.98	93.33	168.04	221.81	278.11	372.02	481.42	557.85	606.52	681.61	749.04	848.75
总支出	364.62	1287.16	2412.86	3449.74	4280.68	5307.01	6243.56	7141.73	8013.67	9170.63	10981.42	12724.28
管总比	12.61%	7.25%	6.96%	6.43%	6.50%	7.01%	7.71%	7.81%	7.57%	7.43%	6.82%	6.67%

以上数据截止时间为2024.05.13

初心如磐 政力非凡



2024自然年度管总比统计表

单位：万元

日期	2024-01	2024-02	2024-03	2024-04	2024-05	2024-06	2024-07	2024-08	2024-09	2024-10	2024-11	2024-12
业务活动成本	871.15	1858.11	2955.33	3950.47								
管理费用	56.53	127.34	208.02	271.80								
总支出	927.68	1985.45	3163.35	4222.27								
管总比	6.09%	6.41%	6.57%	6.43%								

以上数据截止时间为2024.05.13

初心如磐 政力非凡



2023-2024年度财务预算 进度表

初心如磐 政力非凡



2023年7月-2024年4月区会区会预算进度控制表

制表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摘要	2023-2024年度调整后预算	2023年07月-2024年4月支出	比例	备注
三、本年度支出	13,733,750.00	6,913,353.99	50.34%	
1. 人员经费	3,731,500.00	2,969,851.86	79.59%	
(1) 工资	2,541,000.00	2,125,944.48	83.67%	
(2) 福利费	250,000.00	176,100.00	70.44%	
(3) 住房公积金	350,500.00	244,800.00	69.84%	
(4) 社会统筹保险	530,000.00	411,082.19	77.56%	
(5) 其他,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0,000.00	11,925.19	19.88%	税务局一次性统一划扣, 划扣后在按实际金额摊分到各服务队
2. 日常办公经费	1,130,000.00	703,761.46	62.28%	
(1) 租赁费		-		
(2) 水电、管理费及维修费	390,000.00	272,671.36	69.92%	
(3) 办公费	270,000.00	203,581.32	75.40%	
(4) 车辆、交通费	10,000.00	-	0.00%	暂未进入报销程序
(5) 邮电通讯费	30,000.00	20,500.74	68.34%	
(6) 差旅费	10,000.00	-	0.00%	暂未进入报销程序
(7) 印刷费及新会员证制作费	10,000.00	-	0.00%	暂未进入报销程序
(8) 审计费	50,000.00	-	0.00%	暂未进入报销程序
(9) 折旧和其他	100,000.00	74,230.09	74.23%	
(10) 工会费用	20,000.00	16,900.00	84.50%	
(11) 选/推举费用		-		
(12) 劳务费	240,000.00	-	0.00%	暂未进入报销程序

力非凡



3. 公用经费	1,550,000.00	206,761.76	13.34%	
(1) 标识物品	50,000.00	15,524.37	31.05%	
(2) 国际会议（工作人员费用）	10,000.00	-	0.00%	暂未进入报销程序
(3) 业务招待费用	150,000.00	105,493.89	70.33%	
(4) 公共关系与宣传	1,100,000.00	60,743.50	5.52%	暂未进入报销程序
(5) 《南粤狮声》	240,000.00	25,000.00	10.42%	暂未进入报销程序
4. 会议支出	450,000.00	61,538.40	13.68%	
(1) 会员代表大会	120,000.00	-	0.00%	暂未进入报销程序
(2) 理事会	20,000.00	15,191.90	75.96%	
(3) 会长办公会议	10,000.00	7,179.00	71.79%	
(4) 其他委员会	-	-		
(5) 社会服务部	50,000.00	4,984.20	9.97%	暂未进入报销程序
(6) 组织部	50,000.00	10,683.30	21.37%	暂未进入报销程序
(7) 大型活动	200,000.00	-	0.00%	暂未进入报销程序
5. 培训	650,000.00	255,482.73	39.31%	
(1) 教育培训部	300,000.00	159,310.79	53.10%	
(2) 组织部	50,000.00	25,402.01	50.80%	
(3) 社会服务部	50,000.00	10,764.87	21.53%	暂未进入报销程序
(4) 导师部	100,000.00	60,005.06	60.01%	
(5) 干事及司库培训	20,000.00	-	0.00%	暂未进入报销程序
(6) 2024-2025年度候任干部培训	100,000.00	-	0.00%	暂未进入报销程序
(7) 秘书处和结算中心到各地代表处培训	30,000.00	-	0.00%	暂未进入报销程序

初心如磐 政力非凡



6. 其他专项支出	4,640,250.00	2,350,421.69	50.65%	
(1) 党群组织建设经费	770,000.00	347,175.37	45.09%	
(2) 妇女联合组织建设经费	20,000.00	2,255.90	11.28%	暂未进入报销程序
(3) 战略研究委员会固定经费	-	-		
(4) 会员关爱及荣誉表彰	80,000.00	10,375.00	12.97%	暂未进入报销程序
(5) 制度与规范委员会固定经费	10,000.00	-	0.00%	暂未进入报销程序
(6) 纪律部经费	10,000.00	160.00	1.60%	暂未进入报销程序
(7) 监事会经费	200,000.00	9,733.11	4.87%	暂未进入报销程序
(8) 社会调查费用	100,000.00	-	0.00%	暂未进入报销程序
(9) 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管理经费调减费用	400,000.00	380,000.00	95.00%	
(10) 人力资源及劳动关系咨询管理费	24,000.00	24,000.00	100.00%	
(11) 代表处/会员管理部办公费用	3,026,250.00	1,956,722.31	64.66%	
a. 会员管理一部	426,750.00	349,667.48	81.94%	完成年度人均筹款目标, 预算激励增加2万元
b. 会员管理二部	344,250.00	227,132.62	65.98%	完成年度人均筹款目标, 预算激励增加4万元
c. 会员管理三部	363,250.00	197,593.69	54.40%	完成年度人均筹款目标, 预算激励增加2万元
d. 佛山代表处	316,750.00	219,223.15	69.21%	完成年度人均筹款目标, 预算激励增加2万元
e. 河源代表处	76,750.00	62,182.72	81.02%	
f. 东莞代表处	655,250.00	398,407.52	60.80%	完成年度人均筹款目标, 预算激励增加2万元
g. 中山代表处	142,750.00	86,094.06	60.31%	完成年度人均筹款目标, 预算激励增加4万元
h. 汕头代表处	202,000.00	151,022.35	74.76%	完成年度人均筹款目标, 预算激励增加4万元

初心如磐 政力非凡



i. 惠州代表处	68,250.00	37,719.40	55.27%	
j. 梅州代表处	50,000.00	28,330.65	56.66%	
k. 肇庆代表处	68,000.00	31,963.32	47.00%	完成年度人均筹款目标，预算激励增加2万元
l. 江门代表处	87,500.00	65,533.19	74.90%	完成年度人均筹款目标，预算激励增加4万元
m. 珠海代表处	84,500.00	27,385.30	32.41%	完成年度人均筹款目标，预算激励增加4万元
n. 湛江代表处	98,500.00	48,784.32	49.53%	完成年度人均筹款目标，预算激励增加4万元
o. 阳江代表处	41,750.00	25,682.54	61.52%	完成年度人均筹款目标，预算激励增加4万元
7. 不可预见支出	515,000.00	-	0.00%	
8. 标准化、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管理	200,000.00	169,668.35	84.83%	
9. 党建+服务	-	-		
10. 狮子之家	300,000.00	195,867.74	65.29%	
11. 上缴联会新会员注册费	567,000.00	-	0.00%	待联会确定新会员注册费金额后上缴
三、结余	25,350.00		0.00%	

初心如磐 政力非凡



风险预警

-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发布的《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管总比例不得高于10%。截止到2024年4月管总比为6.43%，必须严控管总比的管理。
- 2、根据第二十二届会长的年度工作目标，慈善服务经费年度总支出目标为7000万元，其中扶残助残领域服务经费支出占比不低于40%（2800万元）。现服务支出10659.88万元，扶残助残服务经费支出3719.53万元，占比35%，离年度目标偏差5%，须继续加强推进扶残助残服务。
- 3、近两个月延期销账共18单，需引起高度重视
- 4、近两个月退单共28单，需增强责任心，从而提高效率。

以上数据截止时间为2024.05.13

初心如磐 政力非凡



延期销账三个共性点

共8单，占比45%

供应商拖延不开发票导致逾期销账。

共3单，占比16%

供应商无法开具相关购买物资摘要的发票，服务队临时更换供应商，导致逾期销账。

共7单，占比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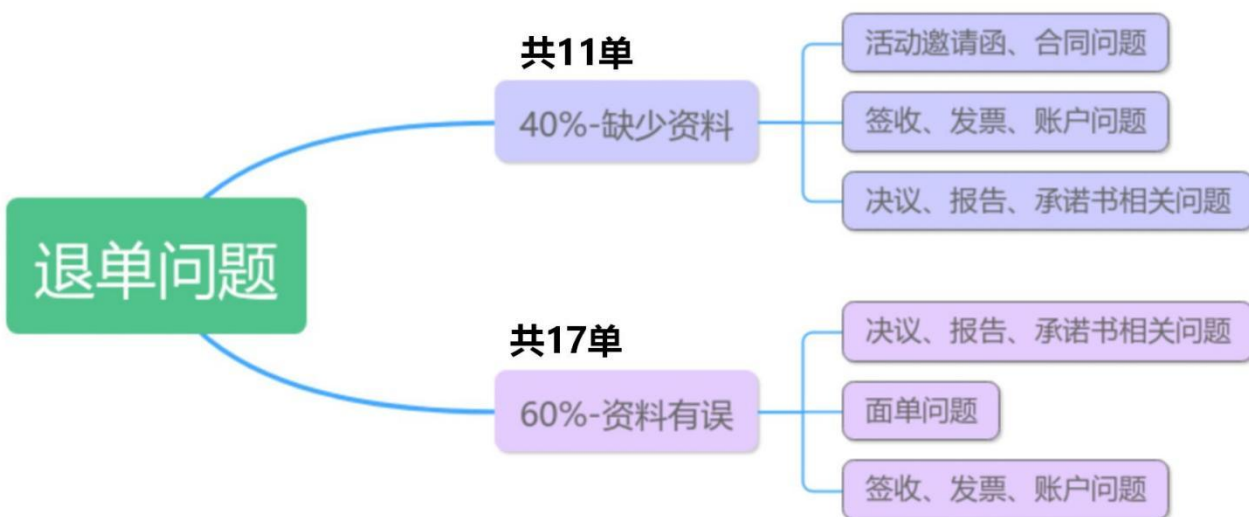
受助方签收不及时等问题导致逾期销账。

以上数据截止时间为2024.05.13

初心如磐 政力非凡



导致退单的共性点



以上数据截止时间为2024.05.13

初心如磐 政力非凡

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 提案审查报告

提案审查负责人：陈世君

各位理事：

下面由我作本次理事会会议的《提案审查报告》。本次理事会会议共收到理事提案6个，分别是：

- 一、李加伟理事提出的《关于审议新会员名单的提案》；
- 二、李加伟理事提出的《关于设立分支机构（淼昇服务队）的提案》；
- 三、李加伟理事提出的《关于终止分支机构（启舞生命服务队）的提案》；
- 四、杨建炜理事提出的《关于认定刘小钢等11名会员为终身会员的提案》；
- 五、饶先文理事提出的《关于修订〈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的提案》；
- 六、饶先文理事提出的《关于修订〈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制度〉的提案》。

经审查，以上6个提案符合《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制度》所规定的议事范围，现提交会议审议。

报告完毕。

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常务理事会

2024年5月15日

关于审议新会员名单的提案

提议人：李加伟

附议人：杨建炜、彭智华、陈世君、邱军、卢巨良、柯红玲、晏锋、唐绍雄、
吴强、梁敏宁

(2024年5月15日)

各位理事：

根据《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第二章 会员”中的“第九条 入会程序”第（三）经服务队办公会议同意后，再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同意，由本会会长批准，并缴纳会费。从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5月7日，本会共收到51名新会员的入会申请，均经所在服务队办公会议同意并缴纳会费，以上会员均经资格审查符合入会标准。现提请理事会审议，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以上新会员如获通过，本会在籍会员共10877名（新会员名单详见附件）。

请各位理事审议。

附件：51 名新会员名单

序号	服务队	姓名	入会时间 (以开票 时间为准)
1	善美	高振贤	2024/3/19
2	善美	彭锦燕(女)	2024/3/19
3	善美	黄永胜	2024/3/19
4	潮汇	连镇溪	2024/3/19
5	至善	陆贤爱(女)	2024/3/21
6	容大	彭奕霖	2024/3/21
7	扬帆	黄美兰(女)	2024/3/22
8	扬帆	叶嫦玲(女)	2024/3/22
9	红头船	黄洁晖	2024/3/22
10	榕江	曾金永	2024/3/22
11	万德	陈芦新	2024/3/25
12	围龙	李科	2024/3/25
13	围龙	彭德兴	2024/3/25
14	围龙	林基展	2024/3/25
15	韶州	温小燕(女)	2024/3/25
16	韶州	林洁珊(女)	2024/3/25
17	韶州	蔡惠吟(女)	2024/3/25
18	韶源	陈诒钦	2024/3/25
19	人和	张值槐	2024/3/25
20	龙德	李琼(女)	2024/3/25
21	龙德	李慧玲(女)	2024/3/25
22	侨都	冯俭文	2024/3/25
23	龙德	方锐庆	2024/3/27
24	雅媛	李钰萍(女)	2024/3/27
25	橙光	陈忠飞	2024/3/27
26	橙光	孙娟娟(女)	2024/3/27
27	星海	邵丽华(女)	2024/3/29
28	正道	陈少林	2024/3/29
29	正道	傅志东	2024/3/29
30	正道	丁奕琼(女)	2024/3/29
31	正道	刘小桂(女)	2024/3/29
32	正道	张瑞芳	2024/3/29
33	慧芯	吴万成	2024/3/29
34	百杰	韩志飞	2024/3/29
35	百杰	纪少云(女)	2024/3/29
36	雅媛	刘赛(女)	2024/3/29
37	爱阳光	张汉娥(女)	2024/4/1
38	光大	林忠	2024/4/1
39	感恩	谭水莲(女)	2024/4/7
40	感恩	李敏	2024/4/7
41	晴天	缪孝升	2024/4/9
42	爱心海	曾春旭	2024/4/10
43	爱心海	袁仕移	2024/4/10
44	咏春	王旭(女)	2024/4/11
45	龙城	黄巧瑜(女)	2024/4/12
46	明珠	李江条	2024/4/17
47	天行健	李杏玉(女)	2024/4/18
48	天行健	邱闻玲(女)	2024/4/18
49	天行健	刘飞(女)	2024/4/18
50	天行健	蒋嘉明	2024/4/18
51	围龙	张远辉	2024/4/30

会员管理部/代表处	服务队数量(支)	2023-2024年度新会员	转出	转入	2023-2024年度最新已续会人数	保有率=(最新已续会+子队新入会)/期初
东莞代表处	62	358	30	30	2546	91.59%
会员管理一部	49	303	37	39	1723	85.17%
会员管理二部	30	123	10	11	1222	91.73%
会员管理三部	37	216	27	24	1384	87.78%
佛山代表处	32	190	28	33	1196	90.51%
汕头代表处	13	91	5	3	652	88.24%
中山代表处	12	47	3	2	412	91.27%
河源代表处	9	50	0	0	306	86.78%
湛江代表处	7	28	1	1	234	83.74%
惠州代表处	8	86	7	7	272	81.94%
江门代表处	5	23	1	0	189	91.26%
梅州代表处	6	39	0	0	204	90.66%
肇庆代表处	6	27	2	0	190	88.71%
珠海代表处	6	43	2	2	180	86.71%
阳江代表处	5	47	2	2	167	83.33%
合计	287	1671	155	154	10877	88.95%

关于设立分支机构（淼昇服务队）的提案

提议人：李加伟

附议人：杨建炜、彭智华、陈世君、邱军、卢巨良、柯红玲、晏锋、唐绍雄、
吴强、梁敏宁、林少玲、曾达敏

（2024年5月15日）

各位理事：

一、提案背景

根据广东狮子会《广东狮子会服务队工作规则》之规定，新服务队须召开一次创队说明会、三次筹备会及联合开展一次服务，并按规定缴交所有会员的会费与资料，经理事会批准后方可正式设立。

二、提案内容

现有以下1支服务队：淼昇服务队符合以上规定并完成筹建流程。

序号	会员管理部/ 代表处	拟创服务队	创队队长	所属母队	指导狮友	创队会议	入会资料	会费	是否已捐募5万元经费
1	佛山代表处	淼昇	蒙飞雄	月亮	卢艺 冯启标	已开	已交齐 25人	已交齐 25人	是

本提案通过即为服务队筹建完成。本会秘书处在服务队新会员完成入会手续和转队会员完成转队手续后，按理事会核准的服务队名称作为分支机构名称及将服务队相关负责人信息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服务队才正式开始运营。

森昇服务队

队长（负责人）：蒙飞雄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新风路 46 号康复大楼 8 楼

请各位理事审议。

附件：《广东狮子会新服务队名称核准审批表》

广东狮子会新服务队
名称核准审批表

日期：

服务队第一候选名称	广东狮子会森昇 服务队		
服务队第二候选名称	广东狮子会森爱 服务队		
服务队第三候选名称	广东狮子会森德 服务队		
服务队第四候选名称	服务队		
服务队第五候选名称	服务队		
创队召集人	姚冠旺	电话	13318100258
联系人	蒙飞雄	电话	13827744928
创队召集人签名：	姚冠旺		
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总监意见	同意。曾达敏 2024年1月1日		
组织建设与会员服务部部长意见	[Signature]		
秘书处意见	[Signature]		
会长意见	[Signature]		

备注：新服务队可将候选的服务队名称按优先顺序列明，最少要列三个候选名称，多列不限；秘书处仅对名称中是否与之前服务队重名进行初步的形式审查；由本会理事会最终核准。

关于终止分支机构（启舞生命服务队）的提案

提议人：李加伟

附议人：杨建炜、彭智华、陈世君、邱军、卢巨良、柯红玲、晏锋、唐绍雄、
吴强、梁敏宁、林少玲

（2024年5月15日）

各位理事：

一、提案背景

截至2024年5月10日，本会分支机构启舞生命服务队目前在册会员人数为19，根据《广东狮子会服务队工作规则》第十章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正式会员人数少于25人或超过6个月不开展会务和服务活动的服务队视为不达标服务队。不达标服务队经90天整改仍未达标的，经本会理事会通过予以终止。现提出如下提案。

二、提案内容

现提议终止本会分支机构：启舞生命服务队。提案如获通过将由本会秘书处向业务主管单位省残联备案及在本会官网进行公示。服务队被终止后，其会员可根据个人意愿退会或转至其他服务队，服务队相应结余的服务经费按转队人数比例调账至转入服务队。

请各位理事审议。

关于认定刘小钢等 11 名会员为终身会员的提案

提议人：杨建炜

附议人：彭智华、陈世君、邱军、卢巨良、柯红玲、晏锋、唐绍雄、吴强、
梁敏宁

(2024 年 5 月 15 日)

各位理事：

一、提案背景

根据《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第十二条会员类别中的终身会员：

(1) 本会会员保持正式会员会籍满二十周年或以上，且对该会员所在服务队或本会有卓越贡献的会员。(2) 本会会员保持正式会员会籍满十五周年或以上，且年满七十周岁的会员。

二、提案内容

本会秘书处于 2024 年 5 月共收到 5 支服务队的办公会议决议(见附件)，推荐刘小钢等 11 名会员为终身会员。经核实，所推荐会员符合相关条件，现提请理事会予以审议。

本提案如获通过，认定为终身会员的 11 名会员享有与本会正式会员同等的权利与义务，免除其向本会缴纳会费 1020 元/年；如需保留中国狮子联合会会籍，仍须个人向中国狮子联合会缴纳会费 630 元/年。

序号	服务队	广东狮子会编码	姓名	入会时间
1	创梦	GD00009	刘小钢（女）	2004/1/1
2	岭南	GD00011	黄富强	2004/6/1
3	岭南	GD00012	雷建威	2004/6/1
4	慈爱	GD00013	黄昌伟	2004/6/1
5	岭南	GD00014	谭丽珍（女）	2004/6/1
6	岭南	GD00015	郭杰殷	2004/6/1
7	创梦	GD00017	黄紫云（女）	2004/6/1
8	创梦	GD00018	唐倩（女）	2004/6/1
9	创梦	GD00167	陈学群（女）	2004/6/1
10	手牵手	GD00047	卢平	2006/6/10
11	明日之光	GD00128	王爱民（女）	2008/8/30

请各位理事审议。

附件：服务队办公会议决议



文件：CGLC/CW/FJ/0/02
版本：2018 版

广东狮子会 创梦 服务队

活动开展办公会议决议

报告表编号：GZ1-CM-(F)-20240506-01

办公会议 召开日期	2024年05月06 日	应到办公 会议成员 人数	16人	实到办公 会议成员 人数	11人
活动名称	终身会员决议				
活动内容：	创梦服务队现有会员刘小钢、黄紫云、唐倩、陈学群，保持正式会员会籍满二十周年，对创梦服务队或广东狮子会有卓越贡献，达到终身会员的标准，可以免除广东狮子会会费，只交中狮联部分会费 630 元。 活动策划人：/ 活动大会主席：/				
活动期限	2024-2025 年度 (不得跨本会工作年度)				
活动经费来源：	活动从服务经费___/___ 中支出___/___元				
活动经费构成：	一、直接费用合计：___/___ 元； ①直接用于受益人的物资___/___ 元（发票报账） ②直接用于受益人的现金___/___ 元（签收表报账） 二、间接活动成本合计：___/___ 元（不超过直接费用 25%）； ①筹资费用___/___ 元；②差旅、会议费用___/___ 元；③其他费用___/___ 元。 活动资金销账承诺人：/				
决议结果					
赞成	11人	反对	0人	弃权	0人
实到办公会议成员签名：					
陈影	郑莹	黄宏峰	谢淑平		
唐倩	扶松	周晓芹	曾绮姬		
余超群	朱华峰	邓军强	别凤琼		
李俏玲	黄祖成	邝文照	余海优		



文件: CGLC/CW/FJ/0/02
版本: 2021 版

广东狮子会 岭南 服务队

活动开展办公会议决议

报告表编号: GZ2-LN-(X)-20240510-01

办公会议 召开日期	2024.5.10	应到办公会 议成员人数	15	实到办公会 议成员人数	14																														
活动名称	关于确定部分会员会费优惠政策及岭南服务队申报 2024 年 3-4 月捐赠的决议																																		
活动内容:	<p>①黄富强、雷建威、谭丽珍、郭杰殷已经达到终身会员的标准,可以免除广东狮子会会费,只需要交国际部分的会费 630 元。</p> <p>②捐赠申报:黄键 38000 元;邹国丞 38000 元。</p>																																		
活动策划人:	朱丽珍		活动大会主席:邹国丞																																
活动期限	2023-2024 年度 (不得跨本会工作年度)																																		
活动经费来源:	活动从服务经费 / 中支出 / 元																																		
活动经费构成:	<p>一、直接费用合计: / 元;</p> <p>①直接用于受益人的物资 / 元 (发票报账)</p> <p>②直接用于受益人的现金 / 元 (签收表报账)</p> <p>二、间接活动成本合计: / 元 (不超过直接费用 25%);</p> <p>①筹资费用 / 元; ②差旅、会议费用 / 元; ③其他费用 / 元。</p> <p>活动资金销账承诺人:黄开勇</p>																																		
决议结果																																			
赞成	14	反对	0	弃权	0																														
实到办公会议成员签名:	<table border="0"> <tr> <td>黄开勇</td><td></td> <td>杨浩文</td><td></td> <td>凌敏基</td><td></td> </tr> <tr> <td>赵国荣</td><td></td> <td>韦联结</td><td></td> <td>黄兆华</td><td></td> </tr> <tr> <td>邹国丞</td><td></td> <td>刘志毅</td><td></td> <td>朱丽珍</td><td></td> </tr> <tr> <td>司徒群</td><td></td> <td>梁志图</td><td></td> <td>冯丽丽</td><td></td> </tr> <tr> <td>张明健</td><td></td> <td>朱一鸣</td><td></td> <td>蔡国晓</td><td></td> </tr> </table>					黄开勇		杨浩文		凌敏基		赵国荣		韦联结		黄兆华		邹国丞		刘志毅		朱丽珍		司徒群		梁志图		冯丽丽		张明健		朱一鸣		蔡国晓	
黄开勇		杨浩文		凌敏基																															
赵国荣		韦联结		黄兆华																															
邹国丞		刘志毅		朱丽珍																															
司徒群		梁志图		冯丽丽																															
张明健		朱一鸣		蔡国晓																															



广东狮子会 慈爱 服务队工作会议决议

报告表编号: GZ2-CA-(X)-20240510-02

会议召开日期	2024年5月10日	应到会员大会人数	32人	实到会员大会人数	23人
活动名称	广东狮子会慈爱服务队2024-2025年度会费标准				
活动内容:	<p>活动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续费会员: 2150元/年 (广东狮子会常年会费1650元+服务队基础经费500元) - 续费家庭会员: 1835元/年 (广东狮子会常年会费1335元+服务队基础经费500元) - 新会员: 3000元/年 (广东狮子会新会员会费2500元+服务队基础经费500元) <p>其中, 黄昌伟会员已经达到终身会员标准, 可以免除广东狮子会会费, 续费只需缴纳国际部分会费630元即可。</p> <p>活动策划人: / 活动大会主席: /</p>				
活动期限	2023--2024年度 (不得跨本会工作年度)				
决议结果					
赞成	23	反对	0	弃权	0
实到会员签名:					
黄昌伟	林颐	李沁霖	宾志成	廖坤	
李建明	陈志忠	何江红	谢思媚	谢思媚	
冯跃健	王浩聪	罗明志	彭云飞	彭云飞	
谢兴盛	陈琴	刘卫成	林耀华	林耀华	
龚健	金梦婕	冯咏虹	刘细芳	刘细芳	
姚伟健	刘美君	陈小平	张鹏区	张鹏区	
叶瑞尧	刘月娥	廖利娜	李尚文	李尚文	
赖名战	吴伟成	麦焱光	金少奇	金少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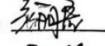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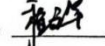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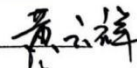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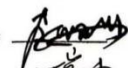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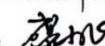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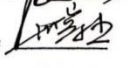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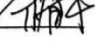




文件: CGLC/CW/FJ/0/02
版本: 2021 版

广东狮子会_明日之光_服务队

活动开展办公会议决议

报告表编号: GZ1-MRZG-(X)-20240510-01

办公会议 召开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应到办公会议 成员人数	14	实到办公会议 成员人数	11
活动名称	关于明日之光服务队王爱民为终身会员的决议				
活动内容:	明日之光服务队王爱民为终身会员的决议				
活动策划人:	余春平		活动大会主席: 余春平		
活动期限	2023-2024 年度 (不得跨本会工作年度)				
活动经费来源:	活动从服务经费 _____ / _____ 中支出 _____ / _____ 元				
活动经费构成:	一、直接费用合计: _____ / _____ 元; ①直接用于受益人的物资 _____ / _____ 元 (发票报账) ②直接用于受益人的现金 _____ / _____ 元 (签收表报账) 二、间接活动成本合计: _____ / _____ 元 (不超过直接费用 25%); ①筹资费用 _____ / _____ 元; ②差旅、会议费用 _____ / _____ 元; ③其他费用 _____ 元。				
	活动资金销账承诺人: /				
决议结果					
赞成	11	反对	0	弃权	0
实到办公会议成员签名:	张丽君:  李志华: _____ 林俊钦: _____ 程文华:  黄喜鹏: _____ 黄云祥:  王雪峰:  李现珊:  李 军:  盛小飞:  林崇杰:  余春平:  林远明:  马 航: 				

关于修订《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的提案

提议人：饶先文

附议人：杨建炜、陈世君、吴强

（2024年5月15日）

各位理事：

一、提案背景

根据本会第二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广东狮子会章程》之规定：本会应另行制定相关工作规则指引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现修订《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

二、提案内容

具体详见：

（一）《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修订案）》。

（二）《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修订对比》斜体字体单下划线为修改内容。

理事会通过本提案后，《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修订案）》将会向全体会员征求意见后提交本会第二十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

请各位理事审议。

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

（修订案）

（本工作规则于2012年4月20日广东狮子会2011-2012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2013年4月20日广东狮子会2012-2013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15年4月19日广东狮子会2014-2015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17年4月29日广东狮子会2016-2017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18年4月7日广东狮子会2017-2018年度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6月6日广东狮子会第19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21年9月24日广东狮子会第20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22年6月25日广东狮子会第21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订,2024年x月x日广东狮子会第22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管理，依据《广东狮子会章程》，并参照《中国狮子联合会章程》《中国狮子联合会工作规则》及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为广东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为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接受中国狮子联合会的指导。

第三条 广东狮子会是本会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唯一合法名称，在国内开展活动时依法、规范使用，不冠国际狮子会及其区号。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服务活动，正己助人、服务社会。本会的愿景：做参与式慈善的领航者。本会以“我们服务”为座右铭，组织和引导会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服务活动。

第五条 本会遵循“自主建会、独立运作、坚持宗旨、依法办事”的办会原则，探索并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办会机制，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组织管理体系和服务活动方式。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组织发展之路；支持配合在本会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支持配合在本会发展党员和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的基层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察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本会违纪党员；为党组织在本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

第六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一届为两个工作年度，每个工作年度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止。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由个人会员组成。

第八条 入会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

(二) 拥护本会章程，遵守本会制度，自愿履行会员义务。

(三) 广东省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原则上不吸纳港澳籍的人士入会，不吸纳中国台湾地区和外籍人士入会。

(四) 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 年满 20 周岁。

第九条 入会程序。

(一) 申请人应先参加有关服务活动和会务活动，了解本会的性质和管理运作方式，认同本会的宗旨和理念。

(二) 本人提出入会申请，经一名或以上正式会员推荐，并向服务队提交入会申请表。

(三) 经服务队办公会议同意后，再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同意，由本会会长批准，并缴纳会费。

(四) 由本会颁发会员证，并在本会网站予以公告。

(五) 经考察后，由本会向中国狮子联合会申请成为中国狮子联合会个人会员，并按联合会会费标准缴纳联合会会费。

第十条 会员权利。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但会员在停权期间，不享有此项权利。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五) 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六) 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七) 推荐新会员。

(八) 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会员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工作规则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本会决议。

(二) 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三) 捐赠服务经费。

(四) 积极参加会议和活动，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及社会形象，宣传本会理念和宗旨。

(六) 对本会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会员类别。

(一) 正式会员。

履行入会手续、按时足额缴纳会费和按所在服务队办公会议决议捐赠基准服务经费，按时参加会务及服务活动的会员为正式会员，享有会员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二) 终身会员。

(1) 本会会员保持正式会员会籍满二十周年或以上，且对该会员所在服务队或本会有卓越贡献的会员。



(2) 本会会员保持正式会员会籍满十五周年或以上，且年满七十周岁的会员。

产生程序如下：

由会员所在服务队办公会议通过并推荐，经本会理事会表决同意。终身会员免交本会会费。

(三) 荣誉会员。

本会或各服务队可聘任社会知名人士或对本会贡献较大者为荣誉会员。产生程序如下：

(1) 服务队聘任当年度的荣誉会员，由服务队办公会议通过并推荐，经会长批准。

(2) 本会聘任当届荣誉会员，由会长提名，经理事会表决同意。

荣誉会员无需缴纳会费，经邀请可以参加会务和服务活动，但不享有正式会员应有的权利。

(四) 荣誉队长及荣誉会长。

(1) 服务队可聘任本会德高望重或有突出贡献的前队长（须为在籍会员）为当年度荣誉队长，由服务队办公会议通过并推荐，经服务队所在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办公会议批准。(2) 本会可聘任德高望重或有突出贡献的创会会长、前会长为荣誉会长，由本会理事会批准。荣誉会长的聘任年限由本会理事会决定，荣誉会长免交本会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行为准则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本会规章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二) 遵循合法、自愿、诚信的原则。

(三) 不得从事、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四) 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五) 不得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冒用本会名义开展募捐活动，禁止违法募捐。

(六) 不得诺而不捐，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七) 尊重捐赠人、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和个人意愿，不得擅自改变财产用途，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八) 不得利用慈善捐赠形式宣传法律禁止的产品和项目，不得进行商业贿赂或收取回扣。

(九) 不得非法使用国际狮子会、中国狮子联合会、本会名称及标识；未经授权，不得使用国际狮子会、中国狮子联合会、本会的名称及标识从事商业活动。

(十) 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捐赠人、受益人、志愿者的个人隐私。

(十一) 按时缴纳会费和本会规定的其他费用，兑现捐款承诺。

(十二) 须按规定着装、佩戴徽章；穿戴本会服饰、徽章时，不得进入娱乐场所。

(十三) 未经本会授权，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发布本会会员信息。

(十四) 禁止在公众场合或者通过媒体、社交工具途径发表不当言论，禁止任何有损本会及会员权益和公众形象的侮辱、诽谤、诋毁、恶意攻击等言行。

(十五) 担任管理职务的会员，包括但不限于本会理事、监事，各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其成员，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其办公会议成员、监事会议成员、服务队监督员等，应当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并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假公济私、利用职务谋取个人利益。
- (2)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会和受益人的利益。
- (3) 贿选和采用诬告、诽谤等不正当手段参加竞选。
- (4) 担任管理职务期间，怠于履行岗位职责。

(十六) 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担任本会任何管理职务：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期间。
- (2) 受过开除党籍或公职处罚。
- (3) 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4) 依据刑事诉讼法或国家监察法被采取强制措施，如刑事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留置期间。

(十七) 对违反会员行为准则，不履行会员义务的，本会有权给

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退会与开除。

（一）会员因故退会应书面通知所在服务队，并交回会员证及有关物品。如会员向所在服务队提出退会，该服务队应书面通知本会秘书处。

（二）会员连续6个月无故不参加活动，或不按时足额缴纳会费以及捐赠所在服务队办公会议决议的基准服务经费，可视为自动退会。

（三）会员退会后，如重新申请入会，按新会员入会程序办理，其在本会的会龄可以按年度进行累计。

（四）会员因涉嫌重大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以上，影响本会声誉或履行会员义务的，由本会理事会批准，根据相关程序给予开除会籍处分。

（五）会员存在违反本会规章制度、弄虚作假、侵占本会资产、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社会诚信、侵害其他会员合法权益等行为，情节严重、扰乱本会正常工作秩序或者造成本会重大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的，经本会纪律部门核实后，由本会理事会批准，根据相关程序给予开除会籍处分。

（六）本会不接受被开除的会员再次入会。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的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经本会理事会决议或超过三分之一会员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制定、修改本会章程、工作规则和理事会、监事会制度。
- (二)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 (三) 制定、修改选举办法。
-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七) 对本会更名、重大事项变更、终止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八)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九)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条件。

- (一) 本会正式会员，且入会满一年。
- (二) 恪守社会公德，公道正派，责任心强。
- (三) 热心社会慈善事业，积极参加本会的服务活动，在本会各项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

(四)能如实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正确行使会员的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并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五)各服务队选派的会员代表须经资格审查办公室审查确认。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的产生。

(一)根据本会章程,本会理事会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会员代表总人数不超过500人。

(二)业务主管单位领导、分管领导,本会法定代表人、部分历任会长、当届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等为当然的会员代表,不占所在服务队选派的会员代表名额,退会、被停权、开除人员除外。

(三)本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可指定部分特邀代表,特邀代表无表决权。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一)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审议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

(三)享有建议权和表决权。

(四)按时出席会员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任期。

会员代表每届任期2年,期限从当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一天止。会员代表任期内退会、被停权、开除,或严重违反本会规章制度时,其代表资格自动取消。

第二十一条 本会主要领导的选举、出缺及罢免。

本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由业务主管单位牵头成立，领导实施本会主要领导的换届选举及罢免工作。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选举工作办公室及资格审查办公室，负责选举的组织实施和资格审查工作。

（一）会长、副会长选举。

（1）本会设会长1名、常务副会长1名（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副会长若干名，

（2）新一届会长、副会长任期2年，自新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当选之日起至下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一天止。

（3）新一届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的候选人为：

①新一届会长候选人由本届副会长自愿报名；

②常务副会长候选人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担任；

③副会长候选人在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中推举产生，具体方案由本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

（4）新一届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产生程序：

以上候选人须经新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成为新一届理事会理事；再通过新一届理事会选举后当选，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批准后任职，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备案。

（5）本会会长、副会长候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认同本会章程，热爱本会工作，对会员发展、会务管理和社会服务做出突出贡献，领导和协调能力强，在会员中具有较高威信，副会

长候选人需曾担任本会理、监事满 2 年（三类代表处负责人除外）。

（二）会长、副会长在任期内出缺的解决办法。

（1）会长因故出缺，由常务理事会推荐，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代为履行会长职权。

（2）副会长因故出缺，由常务理事会对其分管工作另行分配。

（三）会长、副会长的罢免。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本会 10% 以上的会员代表（分别来自 30% 以上的服务队）联名提出《罢免案》，并经本会理事会决议或超过 1/3 会员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入罢免程序。

（四）本会的法定代表人、秘书长、财务长由业务主管单位委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委任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秘书长、财务长的职务需要更换人选时，新任人选与原任人员工作交接后，即主持相关工作。

（五）本会的法务部部长（原则上为执业律师）、纪律部部长由候任会长提名，经新一届理事会表决通过产生。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

（一）理事会是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议事和执行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本会规章制度，领导本会开展工作。

（二）理事会每届任期为 2 年，从当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一天止。

(三) 候任理事会会议视为新一届任期内会议。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组成。

(一) 理事会由会长、党组织负责人、上届会长、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副会长、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部部长、纪律部部长、会员管理部总监、代表处总监及其他理事组成, 理事人数不少于 50 名(含 50)。

(二) 理事会成员包括常务理事、竞选理事、留任理事、提名理事。

(三) 常务理事包括业务主管单位分管领导、会长、党组织负责人、上届会长、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副会长、秘书长、财务长等。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任期与其所任职务任期相同。

(四) 除常务理事外, 其他理事任职条件如下:

(1) 曾担任过服务队队长且任期满 8 个月。

(2) 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为正常服务队。

(3) 入会时间三年以上。

(4) 参选时的年度内会内服务时间不少于 100 小时。

(5) 参选时的年度内获得本会三星级会员或者以上称号。

(6) 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接受过纪律处分。

(7) 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被停权或撤职。

(8) 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没有违

反行政及财务管理制度，且有财务公开。

(9) 无违反本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以上(1)(2)(3)(4)(5)条款的统计数据以每年3月31日为截止日，如遇特殊情况由选举工作办公室决定。

(五) 竞选理事分为等额竞选理事和差额竞选理事。

等额竞选理事由会员管理部候任总监、候任上届总监，一、二类代表处的候任总监、候任上届总监以及三类代表处候任总监，经相关选举程序产生。每个会员管理部以及每个一、二类代表处有2个等额竞选理事名额，每个三类代表处有1个等额竞选理事名额。

差额竞选理事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产生办法。

竞选理事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任职。

(六) 留任理事由除下一届候任常务理事、候任竞选理事以外的本届其他理事自行报名，经本届全体理事投票表决选出若干名的留任理事候选人(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选举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任职。留任理事经相应的选举程序可连选连任，但无论以竞选理事、留任理事的身份在理事会的连续任期原则上不超过2届，经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的除外。

(七) 提名理事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产生办法。

(八) 除常务理事外，其他理事在任期内因故出缺，其理事职务相应终止。

(九) 除常务理事外，其他理事的罢免参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执行。

(十) 会长办公会议的定义：

本会设立会长办公会议进行除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的议决事项外的重大事项的决策。会长办公会议成员包括本会现任会长、党组织负责人、上届会长、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副会长、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部部长、纪律部部长、内设机构负责人、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职权。

- (一) 筹备和召集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二) 制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组织办法（含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等方案）；
- (三)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四) 选举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
- (五) 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制订本会章程修改草案，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 (七) 决定提前或延期换届；
- (八) 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
- (九) 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审议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
- (十) 决定本会各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并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一) 审议会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财务长的工作；
- (十二) 表决副秘书长、副财务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 (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常务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四) 决定对违反规定的各机构及会员的处罚方法；
- (十五) 决定对侵害本会权益者的应对办法；
- (十六) 决定对违反国家法律、本会规章制度或个人言行对本会造成损害的理事或各机构负责人进行停权或撤职；
- (十七) 表决其他重大或紧急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每届至少召开 8 次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增补、免去理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遇业务主管单位更换委派出任本会法定代表人、秘书长、财务长的人选时，可由理事会增补或替换后，履行相关职责，但须经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确认。在特殊情况下，理事会的会议可采取多种会议形式召开。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会长授权的副会长、秘书长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长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会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提议时。
-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

全体联名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对本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由业务主管单位分管领导、会长、党组织负责人、上届会长、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副会长、秘书长和财务长组成。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一般为理事的三分之一，一般不少于 7 人。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常务理事会履行以下职权：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 （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工作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九）、（十一）、（十二）、（十七）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 （三）提出修改本会章程、工作规则的议案；
- （四）起草本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 （五）审核本会各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报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 （六）研究决定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每届召开会议不少于 14 次（每年度至少召开 7 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增补、免去常务理事，应经理事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常务理事会增补、免去，但须经下一次理事会确认。在特殊情况下，常务理事会的会议可采取多种会议形式召开。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经会长或者有 1/3 以上常务理事提议，或过半数监事提议，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3 日通知全体常务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1/3 以上常务理事联名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常务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常务理事本人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对本次常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为有效，其决议须经出席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九条 会长的职权。

- （一）召集、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等。
- （二）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三) 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五) 代表本会开展对外交流活动。

(六) 制定本届的口号、形象标识及工作目标，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七) 指导届内年度经费预算的编列。

(八) 指导届内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列。

(九) 根据本会《章程》及《工作规则》拟定当届各机构设立方案，并提请理事会审议通过。

(十) 根据理事会决议委任或解除代表机构和分支机构中的服务队负责人职务；提名或解除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中的委员会负责人职务，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一) 确定本届理事会理事的工作职权，并督促其履行职责。

(十二) 于任期内应邀出席各项活动。

(十三) 在任期届满时协助财务审计工作，不得赤字交接。

(十四) 向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十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会长可将部分职权授权给常务理事会成员执行。

第三十条 上届会长的职权。

(一) 协助当届会长开展各项工作。

(二) 如当届会长在任期内因故出缺，可代为履行会长职权。

第三十一条 副会长的职权。

由会长提出副会长工作分配方案，经常务理事会决定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秘书长的职权。

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二）提议内设机构负责人人选，交理事会决定；提议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免，交常务理事会决定。

（三）协助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四）拟订秘书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五）参与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根据工作需要，与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共同协商提名副秘书长人选，交理事会决定。

（八）协助会长组织各项会议和活动。

（九）负责各项文件及通知发放的审批工作。

（十）委任会员管理部/代表处行政专员。

（十一）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三条 秘书处的职能。

（一）秘书处是本会常设的办事机构，执行理事会和常务理事

会的决议，处理本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三) 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

(四) 负责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与业务培训。

第三十四条 财务长的职权。

财务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本会财务工作，组织编制本会年度经费预算，指导各机构的年度预算及相关财务工作，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二) 贯彻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参与财务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

(三) 审核本会及各机构的各项经费，对本会及各机构的预算执行工作负责。

(四) 培训本会及各机构财务人员，提高其理财能力，指导财务工作的开展。

(五) 配合本会监事会对本会及各机构财务工作的检查、监督及审计工作。

(六) 定期向常务理事会报告本会资金的异动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

(七) 负责组织完成自然年度及本年度的审计工作，按业务主管单位要求的其他工作。

(八) 根据工作需要，与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共同协商提

名副财务长人选，交理事会决定。

(九) 委任会员管理部/代表处财务专员。

(十)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五条 财务结算中心的职能。

(一) 管理本会财务，编列本会的财务预算与决算。

(二) 管理、实施本会及各机构财务结算工作。

(三) 开展其他财务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法务部部长的职权。

(一) 担任本会法务部负责人。

(二) 提名本会法务部副部长。

(三) 委任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法务专员。

(四) 组织实施本会法务部的各项工作，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五) 参与制定或修订本会各项规章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六) 对本会拟签订的重大合同、合同文本进行审查，就理事会决策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七) 根据会长安排，对与本会相关的法律争议、法律纠纷、诉讼案件、仲裁案件等涉及法律领域的问题，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八) 根据本会实际情况，提出制度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纪律部部长的职权。

(一) 担任本会纪律部负责人。

(二) 提名本会纪律部副部长。

(三) 对会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和引导。

(四) 协助本会开展会务、各类活动的纪律工作，指导本会各机构开展纪律工作。

(五) 对涉嫌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听证、复核，根据相关规章制度拟定处理建议书，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对违规行为作出处分决定。

(六) 协调与排解本会各项纠纷和冲突事件，对会员、各机构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处。

(七) 其它与本会纪律执行、处分、建议及教育等相关的职责。

第三十八条 内设机构。

本会设若干内设机构，负责统筹本会各项工作，由理事会决议通过成立；内设机构当届负责人由当届会长委任。常设内设机构如下：

- (一) 法务部。
- (二) 纪律部。
- (三) 组织建设与会员服务部。
- (四) 教育培训部。
- (五) 社会服务部。
- (六) 公共关系与宣传部。
- (七) 对外联谊联络部。
- (八)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
- (九) 战略研究部。

(十) 会员管理一部。

(十一) 会员管理二部。

(十二) 会员管理三部。

本会会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设立临时内设机构的方案，报理事会决定。

第三十九条 分支机构。

本会分支机构是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若干专门从事本会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本会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得以行政地域、行业命名，需冠以本会的规范全称，如“广东狮子会 XXX 委员会”“广东狮子会 XXX 服务队”。本会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不得独自开设财务账户、不得独自收费和支出经费、不得独自对外发表声明、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及代表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由本会理事会决议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需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

委员会类别分支机构的当届负责人由当届会长按相关程序提名，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就职，任期为一年。

本会另行制定《广东狮子会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狮子会服务队工作规则》指引本会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会员管理部及代表机构。

根据本会发展需要及相关主管部门文件的要求，本会设立会员管理部这一内设机构协调和督导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服务队的工作。会员管理部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不得独自开设财务账户、不得独自收费和支出经费、不得独自对外发表声明、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及代表机构。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和监督组通过的各项决议须分别由本会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予以审核确认后方能生效。会员管理部的设立、变更、终止由本会理事会决议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

本会在广东省内各地级或以上市（广州市除外）设置的代表本会开展活动、联络、交流、调研，承办本会交办事项的代表机构称为本会代表处、联络处，其名称冠以所在地地级市名称。本会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不得独自开设财务账户、不得独自收费和支出经费、不得独自对外发表声明、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及代表机构。代表机构办公会议和监督组通过的各项决议须分别由本会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予以审核确认后方能生效。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由本会理事会决议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需在本会年度工作报告中将代表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

本会另行制定《广东狮子会会员管理部工作规则》《广东狮子会代表机构工作规则》，定义会员管理部/一、二、三类代表处的设定

标准，指引本会会员管理部/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会员管理部、代表处与服务队。

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经本会授权协调和督导有关服务队开展活动。服务队与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的协调和督导关系原则上不因本会工作年度而改变。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

监事会为本会的监督机构，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各项规章制度行使监督职责，监督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工作开展情况。

当会长无法履行职责，本会内部矛盾突出，难以召集理事会的情况下，监事会可以召集主持理事会。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的组成及产生。

（一）监事会设监事不少于 15 名（含 15 名），包括常务监事和提名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2 年，从当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一天止。

（二）监事会设常务监事若干名，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业务主管单位派出人员、党组织委派成员及本会前常务（当然）理事等。

（三）除常务监事外，本会监事的任职条件如下：

（1）曾担任过本会理事至少一届。

（2）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为正常

服务队。

(3) 参选时的年度内会内服务时间不少于 100 小时。

(4) 参选时的年度内获得本会三星级会员或者以上称号。

(5) 提名监事由业务主管单位提名。

(6) 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接受过纪律处分。

(7) 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被停权或撤职。

(8) 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没有违反行政及财务管理制度，且有财务公开。

(9) 无违反本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以上 (1) (2) (3) (4) 条款的统计数据以每年 3 月 31 日为截止日，如遇特殊情况由选举工作办公室决定。

(四) 监事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后当选，监事长、副监事长及常务监事候选人由业务主管单位提名，经监事会选举通过产生。

(五) 监事的罢免：参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执行。

(六) 除常务监事外，其他监事在任期内因故出缺，其监事职务相应终止。

(七) 监事会架构。

(1)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一名，常务监事及其他监事若干名

(2) 监事会设秘书长一名，由监事长提名，经监事会通过后产生。



(3) 监事会设若干内设机构，其负责人由监事长委任。

(八) 现任监事不得兼任监事工作以外的任何常设职务。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职权。

(一) 向本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年度工作。

(二) 监督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会规章制度及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 须派出监事成员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及提案提出意见及建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进行监督。如认为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规章制度，或者损害本会的利益及名誉时，有权作出监事会决议，要求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复议其决议，并作出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四) 对本会常务理事、理事、各机构负责人等管理人员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规章制度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上述人员，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五) 监督本会会长、副会长候选人推举、选举工作。

(六) 监督本会的财务工作，有权审核财务账簿和相关文件资料；监督本会的经费预算、决算，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七) 监督本会对外交流工作。

(八) 有权向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发出书面质询函，本会理

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九) 决定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会规章制度或个人言行对本会造成重大损害的监事进行停权或撤职。

(十) 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本会规章制度的表决，可要求予以纠正或者予以否决。

(十一)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每届至少召开 8 次（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会议）。增补、免去监事长、监事的人选时，可由监事会增补、免去，但须经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确认。监事会会议须有超过 2/3 的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出席的监事超过 2/3 通过方为有效。

由监事长或者超过半数监事书面提议，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在特殊情况下，监事会的会议可采取多种会议形式召开。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四十六条 停权制度。

当理事、监事出现以下情形时，经其本人申请或经监事会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给予每次 1-3 个月，每年度不超过 4 次的停权。被停权人在停权期间的工作移交给临时代理人处理。常务理事、常务监事

由业务主管单位指定临时代理人，其他理事由常务理事会指定临时代理人，其他监事由常务监事指定临时代理人。必要时，被停权人应配合组织接受调查，移交工作：

（一）因工作或身体状况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作为企业的主要投资人或经营者，其企业或其个人发生恶意拖欠工资、恶意欠债、严重失信，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的。

（三）违反其他制度被停权的。

（四）其他对本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述职制度。

新一届会长、上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财务长、监事长、副监事长须在新一届开始前向候任理事会和候任监事会报告各自的工作计划；在每年的1月份，各人须向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和监事会作年度中期的述职；在年度结束时，各人须向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和监事会作年度末的述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实施对上述人员的年度考评，通过自我述职、民意测评、公示、上级（会长、业务主管单位领导）评价、互评等方式从履职情况、思想品德、工作的主动性、工作的配合度等方面对上述人员的工作予以考评。

第四章 会费

第四十八条 本会收取会员会费，作为管理经费。

第四十九条 本会会费。

(一) 会费标准：新会员首年度一次性缴纳会费人民币 2500 元，续费会员每年度一次性缴纳本会会费 1020 元及中国狮子联合会会费 630 元。

(二) 会员必须于每年 6 月 20 日前一次性缴交下一年度的会费，否则本会可按自动退会处理。

(三) 逾期缴纳会费的会员，要求重新办理入会的，须重新按照新会员标准缴纳会费。

(四) 会费标准如有调整，按会员代表大会最新决议为准并据以执行。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五十条 财务管理遵循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提高效益的原则，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包干使用、定期检查。

本会财务管理工作由本会财务长和财务结算中心负责；本会财务长和财务结算中心对理事会及本会会长负责，并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和机构的检查、监督及审计，以及本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本会成立财务结算中心，统一管理本会资金（含各机构的经费），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财务账册，出具财务报表。各机构自设资产、现金流水账，不能设立“小金库”。

第五十二条 各机构按工作任务和管理权限对经费预算、经费使

用负责。各机构财务人员负责本机构的相关财务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本会的预算管理工作由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统一领导，年度预算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授权本会理事会对年度预算进行管理或调整；各机构的年度服务总支出（因开展慈善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应根据服务经费（慈善活动经费）收入情况及时按规定编制年度规划；本会及各机构均不得出现赤字预算。

第五十四条 本会或各机构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出现超支的，应在该年度会长、各机构负责人的任期内进行调整或解决，原则上不得转至下一年度。

第五十五条 收入是指本会、各机构在开展业务及其他慈善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收入。管理经费收入为会费收入。服务经费收入包括：提供服务收入、服务项目捐款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收入、其他收入、管理经费和服务经费利息收入。各项收入要全部足额按管理经费、服务经费分类纳入财务预算，统一核算和管理。管理经费经理事会表决可转入服务经费使用，服务经费不能以任何理由转入管理经费。

第五十六条 本会、各机构以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为依据，按管理经费权限执行预算，服务经费不能用于管理支出。年度管理经费结余可以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弥补服务经费不足，做到专款专用。

第五十七条 各机构于举办筹款活动前，须向本会秘书处提交

筹款活动的报备申请，并提供筹款活动的相关资料。各机构在筹款申请批准后，方可举办筹款活动，并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宣传工作及形象标识管理

第五十八条 本会所有宣传资料称谓以及用语应使用本会标准称谓用语。

第五十九条 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部负责本会以及各机构的全部对外媒体发布工作。本会设新闻发言人，由当届会长、秘书长及公共关系与宣传部负责人等担任。

第六十条 各机构如制作或印刷宣传资料或物品，应按规范程序向公共关系与宣传部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能使用或印刷。

第六十一条 本会建有唯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由本会秘书处负责网站的制作、维护和更新。本会统一为各代表处开设微信公众号，依相关规范开展宣传工作。未经批准，各机构不得私自以本会名义使用带有本会名称或标识的社交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QQ、抖音、快手等自媒体）传播涉及本会活动内容的信息。

第六十二条 本会所有形象与标识物品由本会统一管理。各机构如需制作形象与标识物品，应提交申请至本会公共关系与宣传部，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制作使用。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六十三条 本会会员在本会理事或监事任职期间，若其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亦为本会会员的，则其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不得担任本会理事或监事职务；本会各机构等的任职回避制度比照此执行，任职会员的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不得担任同级的其他职务。

第六十四条 本会的采购活动依照相关的法律、规章、制度开展，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六十五条 上述回避情形发生时，有关当事人应自行回避，经会员投诉属实的，本会有权查处。

第八章 外事工作管理

第六十六条 本会的外事工作按照《中国狮子联合会外事管理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外事活动需事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报业务主管单位和中国狮子联合会审批。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修订版经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经本会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与本会其他规章制度有出入时，以本规则之规定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修订对比

(注：横线为删减内容，斜体字单下划线为增加或修改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本工作规则于2012年4月20日广东狮子会2011-2012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2013年4月20日广东狮子会2012-2013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15年4月19日广东狮子会2014-2015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17年4月29日广东狮子会2016-2017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18年4月7日广东狮子会2017-2018年度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6月6日广东狮子会第19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21年9月24日广东狮子会第20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22年6月25日广东狮子会第21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订。)</p>	<p>(本工作规则于2012年4月20日广东狮子会2011-2012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2013年4月20日广东狮子会2012-2013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15年4月19日广东狮子会2014-2015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17年4月29日广东狮子会2016-2017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18年4月7日广东狮子会2017-2018年度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6月6日广东狮子会第19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21年9月24日广东狮子会第20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22年6月25日广东狮子会第21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订，<u>2024年x月x日广东狮子会第22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修订。</u>)</p>
<p>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组成。</p> <p>(一) 理事会由会长、党组织负责人、上届会长、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副会长、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部部长、纪律部部长、会员管理部总监、代表处总监及其他理事组成，理事人数不少于50名(含50)。</p> <p>(二) 理事会成员包括常务理事、竞选理事、留任理事。</p>	<p>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组成。</p> <p>(一) 理事会由会长、党组织负责人、上届会长、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副会长、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部部长、纪律部部长、会员管理部总监、代表处总监及其他理事组成，理事人数不少于50名(含50)。</p> <p>(二) 理事会成员包括常务理事、竞选理事、留任理事、<u>提名理事。</u></p>

	<p>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组成。</p> <p>(七) <u>提名理事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产生办法。</u></p> <p><u>(后面序号同步顺延)</u></p>
<p>第三十二条 秘书长的职权。</p> <p>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p> <p>• • • • •</p> <p>(十) 与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共同协商委任会员管理部/代表处行政专员。</p>	<p>第三十二条 秘书长的职权。</p> <p>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p> <p>• • • • •</p> <p>(十) 委任会员管理部/代表处行政专员。</p>
<p>第三十四条 财务长的职权。</p> <p>财务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本会财务工作，组织编制本会年度经费预算，指导各机构的年度预算及相关财务工作，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p> <p>• • • • •</p> <p>(九) 与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共同协商委任会员管理部/代表处财务专员。</p>	<p>第三十四条 财务长的职权。</p> <p>财务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p> <p>(二) 负责本会财务工作，组织编制本会年度经费预算，指导各机构的年度预算及相关财务工作，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p> <p>• • • • •</p> <p>(九) 委任会员管理部/代表处财务专员。</p>
<p>第三十六条 法务部部长的职权。</p> <p>(一) 担任本会法务部负责人。</p> <p>• • • • •</p> <p>(三) 与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共同协商委任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法务专员。</p>	<p>第三十六条 法务部部长的职权。</p> <p>(一) 担任本会法务部负责人。</p> <p>• • • • •</p> <p>(三) 委任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法务专员。</p>

关于修订《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制度》的提案

提议人：饶先文

附议人：杨建炜、陈世君、吴强

（2024年5月15日）

各位理事：

一、提案背景

根据本会第二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广东狮子会章程》及《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之规定：本会应另行制定相关工作规则指引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现修订《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制度》。

二、提案内容

具体详见：

（一）《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制度（修订案）》。

（二）《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制度修订对比》斜体字体单下划线为修改内容。

理事会通过本提案后，《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制度（修订案）》将会向全体会员征求意见后提交本会第二十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

请各位理事审议。

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制度

（修订案）

（2010年7月25日广东狮子会2010—2011年度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4月20日广东狮子会2012-2013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15年4月19日广东狮子会2014-2015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18年6月2日广东狮子会2017-2018年度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6月6日广东狮子会第19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21年9月24日广东狮子会第20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22年6月25日广东狮子会第21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订，2024年x月x日广东狮子会第22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理事会的运作，依据《广东狮子会章程》和《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

（一）理事会是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议事和执行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本会规章制度，领导本会开展工作。

（二）理事会每届任期为2年，从当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一天止。

（三）候任理事会会议视为新一届任期内会议。

第三条 理事应遵循勤勉尽责、平等尊重的原则，切实履行理事

职责，实现理事会的日常管理目标。

第二章 理事会的组成及产生

第四条 理事会由会长、党组织负责人、上届会长、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副会长、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部部长、纪律部部长、会员管理部总监、代表处总监及其他理事组成，理事人数不少于50名（含50）。

第五条 理事会成员包括常务理事、竞选理事、留任理事、提名理事。

第六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由业务主管单位分管领导、会长、党组织负责人、上届会长、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副会长、秘书长和财务长组成。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一般为理事的三分之一，一般不少于7人。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七条 除常务理事外，其他理事任职条件如下：

- （一）曾担任过一届服务队队长且任期满8个月。
- （二）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为正常服务队。
- （三）入会时间三年以上。
- （四）参选时的年度内会内服务时间不少于100小时。
- （五）参选时的年度内获得本会三星级会员或者以上称号。
- （六）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接受过纪律处分。

(七) 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被停权或撤职。

(八) 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没有违反行政及财务管理制度，且有财务公开。

(九) 无违反本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以上(一)(二)(三)(四)(五)条款的统计数据以每年3月31日为截止日，如遇特殊情况由选举工作办公室决定。

第八条 竞选理事分为等额竞选理事和差额竞选理事。

等额竞选理事由会员管理部候任总监、候任上届总监，一、二类代表处的候任总监、候任上届总监以及三类代表处候任总监，经相关选举程序产生。每个会员管理部以及每个一、二类代表处有2个等额竞选理事名额，每个三类代表处有1个等额竞选理事名额。

差额竞选理事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产生办法。

竞选理事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任职。

第九条 留任理事由除下一届候任常务理事、候任竞选理事以外的本届其他理事自行报名，经本届全体理事投票表决选出若干名的留任理事候选人（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选举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任职。留任理事经相应的选举程序可连选连任，但无论以竞选理事、留任理事的身份在理事会的连续任期原则上不超过2届，经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的除外。

第十条 提名理事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产生办法。

第十一条 理事的出缺及罢免。

除常务理事外，其他理事在任期内因故出缺，其理事职务相应终止。

除常务理事外，其他理事的罢免，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本会 10%以上的会员代表（分别来自 30%以上的服务队）联名提出《罢免案》，并经本会理事会决议或超过 1/3 会员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入罢免程序。

第三章 理事会及理事的职权

第十二条 理事会职权。

- （一）筹备和召集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二）制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组织办法（含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等方案）；
- （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四）选举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
-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制订本会章程修改草案，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 （七）决定提前或延期换届；
- （八）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
- （九）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审议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
- （十）决定本会各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

和终止，并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一）审议会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财务长的工作；

（十二）表决副秘书长、副财务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十三）改变或者撤销常务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四）决定对违反规定的各机构及会员的处罚方法；

（十五）决定对侵害本会权益者的应对办法；

（十六）决定对违反国家法律、本会规章制度或个人言行对本会造成损害的理事或各机构负责人进行停权或撤职；

（十七）表决其他重大或紧急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权利与义务。

（一）理事权利。

（1）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2）表决权。

（3）提案权。

（4）知情权。

（二）理事义务。

（1）出席理事会会议。

（2）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推动本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就本会发展和管理工作提出议案及建议。

（4）服从理事会分工，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四条 理事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停止该理事在理事

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一）缺席理事会会议超过当届会议总数达三分之一以上或累计达四次者（每年度不超过三次）。

（二）在刑事羁押期间。

（三）不履行理事义务。

第十五条 理事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经理事会表决并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撤销该理事职务：

（一）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规章制度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个人言行对本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侵害本会名誉权的。

第十六条 被停权或撤职的理事不能担任下一届的理事。

第十七条 停权制度。

当理事出现以下情形时，经其本人申请或经监事会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给予每次 1-3 个月，每年度不超过 4 次的停权。被停权人在停权期间的工作移交给临时代理人处理。常务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指定临时代理人，其他理事由常务理事会指定临时代理人。必要时，被停权人应配合组织接受调查，移交工作：

（一）因工作或身体状况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作为企业的主要投资人或经营者，其企业或其个人发生恶意拖欠工资、恶意欠债、严重失信，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等情形的。

(三) 违反其他制度被停权的。

(四) 其他对本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第四章 理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理事会每届至少召开 8 次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在特殊情况下，理事会的会议可采取多种会议形式召开。

增补、免去理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任职期间，部分理事可根据其所任职务的变动在届中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上作增补、免去。遇业务主管单位更换委派出任本会法定代表人、秘书长、财务长的人选时，可由理事会增补或替换后，履行相关职责，但须经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确认。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会长授权的副会长、秘书长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长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

(一) 会长认为必要时；(二)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三) 监事提议时。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

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对本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常务理事会

第十九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由业务主管单位分管领导、会长、党组织负责人、上届会长、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副会长、秘书长和财务长组成。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一般为理事的三分之一，一般不少于 7 人。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常务理事会履行以下职权：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 （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工作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九）、（十一）、（十二）、（十七）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 （三）提出修改本会章程、工作规则的议案；
- （四）起草本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 （五）审核本会各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报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六) 研究决定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会每届召开会议不少于 14 次（每年度至少召开 7 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增补、免去常务理事，应经理事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常务理事会增补、免去，但须经下一次理事会确认。在特殊情况下，常务理事会的会议可采取多种会议形式召开。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会长亦可授权常务理事会成员召集。经会长或者有 1/3 以上常务理事提议，或过半数监事提议，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三日通知全体常务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1/3 以上常务理事联名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常务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出席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不可委托他人表决。

第六章 理事会下属机构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账务结算中心、内设机构等机构。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下设的内设机构设负责人一名，副职负责人及成员若干名，由当届会长委任。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常设内设机构如下：

- (一) 法务部。
- (二) 纪律部。
- (三) 组织建设与会员服务部。
- (四) 教育培训部。
- (五) 社会服务部。
- (六) 公共关系与宣传部。
- (七) 对外联谊联络部。
- (八)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
- (九) 战略研究部。
- (十) 会员管理一部。
- (十一) 会员管理二部。
- (十二) 会员管理三部。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设立临时内设机构的方案，报理事会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修订版经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经本会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狮子会理事会工作规则修订对比

(注：横线为删减内容，斜体字单下划线为增加或修改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2010年7月25日广东狮子会2010—2011年度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4月20日广东狮子会2012—2013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15年4月19日广东狮子会2014—2015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18年6月2日广东狮子会2017—2018年度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6月6日广东狮子会第19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21年9月24日广东狮子会第20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22年6月25日广东狮子会第21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订。)</p>	<p>(2010年7月25日广东狮子会2010—2011年度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4月20日广东狮子会2012—2013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15年4月19日广东狮子会2014—2015年度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18年6月2日广东狮子会2017—2018年度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6月6日广东狮子会第19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21年9月24日广东狮子会第20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修订，2022年6月25日广东狮子会第21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订，<u>2024年x月x日广东狮子会第22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修订。</u>)</p>
<p>第五条 理事会成员包括常务理事、竞选理事、留任理事。</p>	<p>第五条 理事会成员包括常务理事、竞选理事、留任理事、<u>提名理事。</u></p>
	<p><u>第十条 提名理事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产生办法。</u></p> <p><u>(后面序号同步顺延)</u></p>
<p>第十三条 理事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暂停该理事在理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p> <p>(一) 缺席理事会会议超过当年度会议总数达三分之一以上或累计达三次者。</p>	<p><u>第十四条</u> 理事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u>停止</u>该理事在理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p> <p>(一) 缺席理事会会议超过<u>当届</u>会议总数达三分之一以上或<u>累计达四次者</u>(每年度</p>

<p>(二) 在刑事羁押期间。</p> <p>(三) 不履行理事义务。</p>	<p><u>不超过三次</u>)。</p> <p>(二) 在刑事羁押期间。</p> <p>(三) 不履行理事义务。</p>
<p>第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至少召开 8 次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增补、免去理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遇业务主管单位更换委派出任本会法定代表人、秘书长、财务长的人选时，可由理事会增补或替换后，履行相关职责，但须经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确认。在特殊情况下，理事会的会议可采取多种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十八条 理事会每届至少召开 8 次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u>在特殊情况下，理事会的会议可采取多种会议形式召开。</u></p> <p>增补、免去理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u>任职期间，部分理事可根据其所任职务的变动在届中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上作增补、免去。</u>遇业务主管单位更换委派出任本会法定代表人、秘书长、财务长的人选时，可由理事会增补或替换后，履行相关职责，但须经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确认。</p>

关于召开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事宜的通报

各位理事：

根据 2024 年 3 月 20 日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组织办法》之规定，经本会常务理事会研究，现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召开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4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签到时间：13:00-14:00，会议时间：14:00-18:00。

二、会议地点

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广州国际残障人文化交流中心一楼报告厅（广州市白云区黄鹤路 238 号，地铁二号线黄边站 A 出口，步行约 20 分钟）。

三、会议内容

（一）党建学习；

（二）审议广东狮子会理事会第二十二届（2023-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三) 审议广东狮子会监事会第二十二届（2023-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四) 审议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2023-202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五) 审议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2024-2025 年度）财务预算；

(六) 修订相关制度；

(六) 增补、免去第二十二届理监事；

(七) 其他重大事项。

具体大会通知由本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特此通报。

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常务理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广东狮子会第二十二届理事会会议出席率统计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0528 第一次会议	0625 第二次会议	0720 第三次会议	0921 第四次会议	1122 第五次会议	0117 第六次会议	0320 第七次会议	0515 第八次会议
1	会长/常务理事	杨建炜	13068655615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2	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常务理事	彭智华	18588669968	因公出差	出席	出席	因公出差	因公出差	因公出差	因公出差	
3	中共广东狮子会临时委员会书记/副会长/常务理事	陈世君	13392672768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4	上届会长/常务理事	邱军	13378470888	出席	因公出差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5	副会长/常务理事	卢巨良	13902398989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6	副会长/常务理事	柯红玲	13926299688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7	副会长/常务理事	晏锋	13544444493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8	副会长/常务理事	唐绍雄	13923255555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9	秘书长/常务理事	吴强	13678902888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10	财务长/常务理事	梁敏宁	13302255088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0528 第一次会议	0625 第二次会议	0720 第三次会议	0921 第四次会议	1122 第五次会议	0117 第六次会议	0320 第七次会议	0515 第八次会议
11	理事/法务部 2023-2024 年度部长	饶先文	13825188711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12	理事/纪律部 2023-2024 年度部长	张小华	13922119799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13	理事/组织建设与会员服务部 2023-2024 年度部长	李加伟	13602801202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14	理事/教育培训部 2023-2024 年度部长	谭琳	13602802122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15	理事/社会服务部 2023-2024 年度部长 /会员管理三部上任 总监	钟高见	18688883480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16	理事/副秘书长/导 狮管理部 2023-2024 年度部长	龙伟雄	13903072338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请假	出席	
17	理事/公共关系与宣 传部 2023-2024 年 度部长	杨梅	18688860276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请假	
18	理事/对外联谊联络 部 2023-2024 年度 部长	李迎新	13600261770	出席	出席	请假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0528 第一次会议	0625 第二次会议	0720 第三次会议	0921 第四次会议	1122 第五次会议	0117 第六次会议	0320 第七次会议	0515 第八次会议
19	理事/筹款管理部 2023-2024 年度部长	刁建文	13922747786	出席	出席	请假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20	理事/财务与资产管理部 2023-2024 年度部长	陈静 (陈玉桐)	13726744386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21	理事/副秘书长/广东狮子会领导干部 高级研修班 2023-2024 年度部长	黄重霖	13902692692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请假	
22	理事/东莞代表处 2023-2024 年度总监	颜春月	13609696812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23	理事/会员管理一部 2023-2024 年度总监	李珈慧	18818875808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24	理事/会员管理二部 2023-2024 年度总监	江海明	13902261118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25	理事/会员管理三部 2023-2024 年度总监	陈智冬	13802793850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26	中共广东狮子会临时 委员会委员/理事 /佛山代表处 2023-2024 年度总监	曾达敏	13703080463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27	理事/汕头代表处 2023-2024 年度总监	温彦平	13809677845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请假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0528 第一次会议	0625 第二次会议	0720 第三次会议	0921 第四次会议	1122 第五次会议	0117 第六次会议	0320 第七次会议	0515 第八次会议
28	理事/中山代表处 2023-2024 年度总监	王奕方	13924932135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请假	请假	出席	
29	理事/河源代表处 2023-2024 年度总监	蒋孝刚	13318997660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30	理事/湛江代表处 2023-2024 年度总监	谢庆权	15913580388	出席	出席	请假	出席	出席	请假	出席	
31	理事/惠州代表处 2023-2024 年度总监	赵以兵	18933572111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32	理事/梅州代表处 2023-2024 年度总监	邓兴	13923036403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33	理事/肇庆代表处 2023-2024 年度总监	于宏	13422288811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34	理事/珠海代表处 2023-2024 年度总监	王森城	13726294286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请假	
35	理事/东莞代表处 2023-2024 年度上任 总监	牟亚猛	18988707530	出席	出席	请假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36	理事/会员管理一部 2023-2024 年度上任 总监	段中心	13926263096	出席	出席	请假	出席	出席	因公出差	出席	
37	理事/会员管理二部 2023-2024 年度上任 总监	余锦锐	13826259813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0528 第一次会议	0625 第二次会议	0720 第三次会议	0921 第四次会议	1122 第五次会议	0117 第六次会议	0320 第七次会议	0515 第八次会议
38	理事/佛山代表处 2023-2024 年度上任 总监	胡展超	13928696823	出席	请假	出席	出席	请假	出席	出席	
39	理事/社会服务部 2023-2024 年度副部长	王晓巍	13352899991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40	理事	卢建彤	13302388383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41	理事	麦耀棠	13902894994	出席	出席	请假	请假	因公出差	出席	出席	
42	理事/教育培训部 2023-2024 年度副部长/ 人力主任	李林华	18218888787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43	理事/副秘书长	吴奕明	13902265896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44	理事/副财务长	陈少兰	13527967788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45	中共广东狮子会临时 委员会副书记/理事	陈伟	13826181998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46	理事/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副 主席/组织建设与会员服务 部 2023-2024 年度副部长	林少玲	13808814991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47	理事/副财务长/妇女联合 会第一届主席	郑雯雯	13794362827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0528 第一次会议	0625 第二次会议	0720 第三次会议	0921 第四次会议	1122 第五次会议	0117 第六次会议	0320 第七次会议	0515 第八次会议
48	理事/社会服务部 2023-2024 年度副部长	凌亮星	13822250686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请假	出席	
49	理事/纪律部 2023-2024 年度副部长	陶业光	13927222227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50	理事/组织建设与会员服务部会员关爱与荣誉 2023-2024 年度主任	黄桂模	13802520765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51	理事/筹款管理部 2023-2024 年度副部长/粤狮基金主任	曹瑞安	18688888196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52	理事/副秘书长	董严	13828493331	出席	请假	出席	出席	请假	出席	出席	
53	理事/社会服务部 2023-2024 年度副部长/乡村振兴委员会 2023-2024 年度主任	潘岳君	13829731531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